



股票代碼：4930

民國 **109** 年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www.starcomgistic.com/>

中華民國110年05月07日印製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凱禎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2) 2795-6898 分機 10029

電子郵件信箱：jeff\_liu@starcomgistic.com

代理發言人：暫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話：(02)2795-6898

台南工廠：台南市仁德區保安工業區開發二路 4 號

電話：(06)226-4811

大陸工廠：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

電話：(596)626-8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3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comgistic.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之辦理情形.....	50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75
二、財務績效分析.....	77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附錄A：民國109年度燦星網通(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1
附錄B：民國109年度燦星網通(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9 年度，全球處於各項不利影響下發展，除美中貿易戰持續衝擊各地經濟主體，新冠肺炎接續爆發等不利因素均對各國供應鏈造成影響，家電事業之生產及銷售於上半年度亦不能倖免於外，經營團隊透過各項管理措施優化整體營運效能；109 年初，全球疫情爆發重挫全球旅遊市場，整體經營環境丕變，避免影響集團的損益及現流，經營團隊經慎重評估後將旅遊事業出售止虧；餐飲事業方面，經過經營體質改善，營運狀況逐步穩定。

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9 年度營業績效

家電事業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93.63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約 3.47%，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6.21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約新台幣 0.8 億元，主係因疫情影響，居家隔離帶動「宅經濟」盛行進而提升消費者需求，加上持續降低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所致；餐飲事業因經營策略改變及各項管銷費用控制，109 年扭虧為盈，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0.4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04 億。

綜合前述營運活動綜效，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94.67 億元，108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93.72 億元，兩年度營收約當；10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99 億元，較 108 年度 0.62 億元增加 359.09%，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2.23 元。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註)	94.67	100.00	93.72	100.00	0.95	1.01
營業毛利	17.48	18.46	15.75	16.81	1.73	10.98
營業費用	9.29	9.81	11.92	12.72	(2.63)	(22.06)
營業利益	8.19	8.65	3.82	4.08	4.37	114.39
稅後淨利	6.12	6.46	3.21	3.42	2.91	90.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99	3.16	0.62	0.66	2.37	359.09
每股盈餘(元)	2.23		0.46		1.76	382.61

註：兩年度皆已排除停業單位營收

2. 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94.67 億元，預算 71.47 億元，達成率 132%。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8	57.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5.96	929.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12	206.04
	速動比率(%)	196.41	179.7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15	4.34
	權益報酬率(%)	10.67	7.36
	純益率(%)	6.46	3.42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度針對本公司各事業，包含家電、咖啡烘培、地產物業等單位訂定以下重點營運規劃：

- 1.家電事業秉承研發創新之企業文化，建立多元化研發技術服務體系，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和管理平台，已獲得全球各大品牌客戶的認可；聚焦智慧控制、智慧家電物聯網應用、節能減碳等研發方向，同時針對防疫商機，開發個人生活及健康清潔產品，提供智慧、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的智能小家電產品，透過技術研發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追求產品差異化及拓展全球市場，使業績能穩定成長，持續針對日益上漲原物料成本及應對匯率波動提前因應管控，貫徹開源節流實現產能提升及優化。
- 2.咖啡烘培以聚焦上游咖啡豆產銷，研發不同口味咖啡豆，擴大產品行銷通路；地產業務方面，持續提升物業出租率，增加收益及現金流。
- 3.持續優化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效率、優化各項費用控管以提升獲利能力及投資報酬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智能控制(AI/人臉識別/語音控制)、物聯網技術及 5G 網路等應用日益廣泛，家電事業除以多元技術服務開發及客戶服務等既有功能基底，持續開創物聯網、人工智慧對家電產品之技術應用提升，開啟許多不同類型的終端連結裝置間嶄新的應用模式，也將重塑消費者對於傳統家電的需求與功能要求。未來將更專注於新型技術應用及環保議題研究，挹注更多研發資源於智慧家電、環保與節能家電產品。

其他轉投資事業方面，以提供集團穩健獲利及現金流為營運管理目標，持續優化轉投資事業營運效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中貿易戰、匯率波動、原材料成本及海運費上升各種外部因素持續影響，同時新冠肺炎疫情仍蔓延全球，疫苗藥物開發已見進展，疫情可望逐步緩解，對全球經濟復甦可望有正面期待；因應各國防疫進而改變生活方式，居家上班與線上學習逐漸成為生活新型態，宅經濟風潮及居家護理清淨商品等需求，因此對相關的智能小家電商品可能會出現更大的需求空間，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的財務體質及厚實的研發能量，陸續推出更多創新優質智能科技小家電產品，進而提升整體營收獲利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 林技典



## 貳、公司簡介

本公司前身係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家電部門暨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採取專業經營模式，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其家電業務之製造、研發設計及品牌行銷，以及對旅遊事業之轉投資。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98 年 11 月 11 日核准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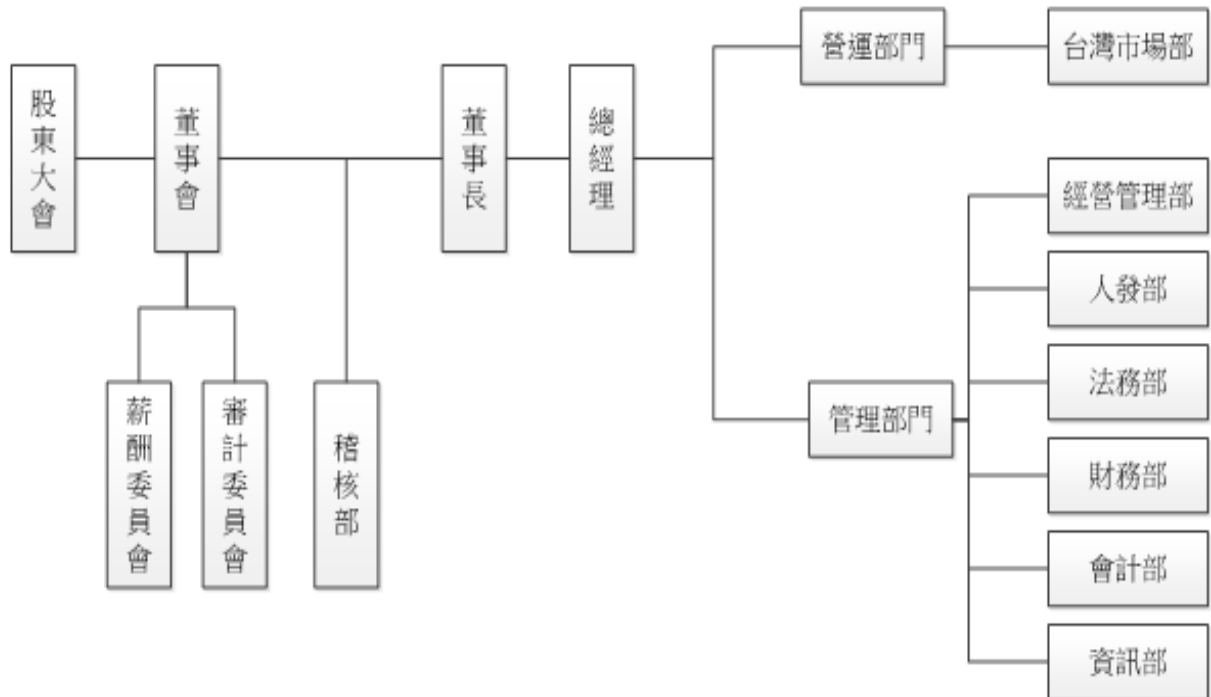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11 月	分割承受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電部門暨長期股權投資（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6,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1 月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60,000 仟元，同年 6 月 21 日股票上市。
民國 101 年 10 月	為多角化經營，投資大祈環保科技(股)公司及金鑛連鎖企業(股)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6,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為提升公司股東權益，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1,343,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3,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持續進行餐飲產業佈局，購買金鑛連鎖企業(股)有限公司 15% 股權，併入本集團合併個體。
民國 107 年 12 月	為簡化投資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子公司一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民國 109 年 4 月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公開收購程序處分燦星國旅 53.175%全數持股，109 年 4 月 30 日公開收購已成就。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經營管理部	提升運營管理效能，成本費用削減，推進年度預算目標達成，跨事業體資源整合，發揮集團最大綜效。
台灣市場部	自有品牌小家電、代理他牌小家電、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有關之投標業務開發。
稽核部	執行本公司內控稽核業務、流程整合、改善跟催及子公司監理作業。
人發部	人事制度制訂與作業協調、人事行政事項的處理及教育訓練的整體規劃擬定與推展。
資訊部	統籌企業電腦化政策、整合公司未來網路計劃、並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之維護及報表製作與分析。
法務部	公司對內及對外合約的制訂、審核及評估，各項專利相關制度建立、執行管理，並擬定及檢核公司經營之法務相關對應。
財務部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資金募集及調度、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性投資評估執行管理、股務事項管理、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動態分析、長短期金融商品投資評估與操作及投資後管理等。
會計部	各項收付傳票審核工作、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成本結算之相關會計處理及轉投資公司監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5月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05/6/17	3年	98/7/28	59,625,700	44.40	59,625,700	44.40	-	-	-	-	-	-	-	-	-	-	-
代表人 林技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109/3/31	2.2年	109/3/31	-	-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註1	無	無	無	註1	
陳彥君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108/12/12	0.3年	99/3/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註2	無	無	無	註2	
蔡淵松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9/2/25	2.3年	109/2/25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曼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	註3	無	無	無	註3	
邱有成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8/12/12	0.2年	108/12/12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	無	無	無	註4	
涂三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8/6/19	0.8年	99/3/5	-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註5	無	無	無	註5	
吳奕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8/6/19	3年	99/3/5	-	-	-	-	-	-	-	-	劍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	
郭光雄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8/6/19	3年	102/6/20	-	-	-	-	-	-	-	-	東京大學農學系研究科 水產學博士	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	
王燕景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109/6/17	3年	109/6/17	-	-	-	-	-	-	-	-	成功大學 EMBA	-	無	無	無	註6	

(註1) 1.109.3.31 因法人改派就任，並於同日擔任董事長。

3.大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6.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董事

9.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12.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

4.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7.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

10.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3. 金鑽連鎖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2. 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5.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董事

8.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11. 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14.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監事

- 15.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全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經理人)  
 18.永益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108.12.12 法人改派就任，108.12.18 擔任董事長，並於 109.3.31 辭任。  
 3.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09.02.25 因法人改派就任  
 4.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7.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10.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西肯創意公司(股) 董事長  
 16.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  
 108.12.12 法人改派就任，並於 109.02.25 辭任。  
 1.109.03.25 辭任。  
 4.仁新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09.06.17 補選就任。
- 16.燦坤先端智能(股)公司 監察人  
 19.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董事長  
 5.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8.橋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11.匯隆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14.慈友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7.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2.新麥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17.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 董事  
 20.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2.炎洲(股)公司 獨立 董事  
 3.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  
 6.慶柏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9.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12.金鑄連鎖企業(股)公司 董事  
 15.燦坤投資(股)公司 董事  
 3.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5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惠 (25%) 吳燦坤 (25%) 許春梅 (15.76%) 蔡淵源 (12.5%) 黃美惠 (12.9%) 蔡淵松 (3%) 楊麗玉等 (5.8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10年5月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林技典(註2)				✓			✓		✓	✓	✓	✓	✓	✓	✓	✓	✓	-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彥君(註3)			✓	✓			✓		✓	✓	✓	✓	✓	✓	✓	✓	✓	2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蔡淵松(註4)				✓	✓		✓		✓	✓		✓	✓	✓	✓	✓	✓	-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邱有成(註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涂三遷(註6)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吳奕琥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郭光雄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燕景(註7)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

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林技典董事長於 109.3.31 法人改派就任，並於同日擔任董事長。

註 3：陳彥君董事長於 108.12.12 法人改派就任，108.12.18 擔任董事長，並於 109.03.31 辭任。

註 4：蔡淵松董事於 109.2.25 法人改派就任。

註 5：邱有成董事於 108.12.12 法人改派就任，並於 109.02.25 辭任董事。

註 6：涂三遷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9.03.25 辭任。

註 7：王燕景獨立董事於 109.06.17 補選就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彥君	男	98/11/23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	無	無	無	註1
經營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全	男	109/1/15	731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註2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蕙謙	女	108/5/8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註3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業勝	男	109/8/11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鍾燕晴	女	108/11/16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無	無	無	註4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芃霖	女	109/8/11	-	-	-	-	-	-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室愛	女	108/5/8	-	-	-	-	-	-	交通大學財金所	-	無	無	無	註5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凱禎	男	109/8/11	-	-	-	-	-	-	成功大學財金所	-	無	無	無	-

註1於109.3.31辭職。

註2燦坤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3於109.06.30辭職。

註4於109.06.05辭職。

註5於109.03.18辭職。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技典(註1)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彥君(註2)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淵松(註3)	3,740	4,619	-	-	-	-	-	-	1.25	1.55	2,250	2,250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有成(註4)												
獨立董事	吳奕琥												
獨立董事	涂三遷(註5)	1,500	1,500	-	-	-	-	-	-	0.50	0.50	-	-
獨立董事	郭光雄												
獨立董事	王燕景(註6)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技典、蔡淵松、邱有成、吳奕琥、郭光雄、王燕景、涂三遷	林技典、蔡淵松、邱有成、吳奕琥、郭光雄、王燕景、涂三遷	林技典、蔡淵松、邱有成、吳奕琥、郭光雄、王燕景、涂三遷	林技典、蔡淵松、邱有成、吳奕琥、郭光雄、王燕景、涂三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彥君	陳彥君	陳彥君	陳彥君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總計				

註 1：於 109.3.31 法人改派就任，並於同日擔任董事長。

註 2：於 108.12.12 法人改派就任，108.12.18 擔任董事長，並於 109.3.31 辭任。

註 3：於 109.02.25 法人改派就任。

註 4：於 108.12.12 法人改派就任，並於 109.02.25 辭任。

註 5：於 109.03.25 辭任。

註 6：於 109.06.17 補選就任。

##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投資策略長	陳彥君(註1)	3,450	3,450	-	-	-	-	-	-	-	-	1.15	1.15	-
經營管理副總經理	楊永全													-

註1：於109.03.31辭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永全	楊永全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彥君	陳彥君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8	14.86	15.45
109	2.90	3.20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之公司經營績效及評估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攸關性予以決定。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技典	6	-	100	109.03.31 法人改派就任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君	2	-	100	108.12.12 法人 改派就任， 108.12.18 擔任 董事長職務，並於 109.3.31 辭任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淵松	8	-	100	109.02.25 法人改派就任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有成	2	-	100	108.12.12 法人 改派就任，並於 109.02.25 辭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2	-	100	109.03.25 辭任
獨立董事	吳奕琥	9	-	100	-
獨立董事	郭光雄	8	1	89	-
獨立董事	王燕景	3	-	75	109.06.1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1/15 (109 年第一次董事會)	1.本公司108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	1.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9/3/27 (109 年第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股權處分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9/5/6 (109 年第五次董事會)	1.本公司109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109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8/11 (109年第七次董事會)	1.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9/11/5 (109年第八次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6 (109年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通過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討論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年1月15日因涂三遷、郭光雄及吳奕琥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此案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與利害關係人聯絡之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2、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B.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強化董事會的制約機制。

C.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3、加強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4、執行情形：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由各董事完成自評，並於110年2月2日董事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本期審議事項及工作重點包括：

- (1). 財務報告。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11).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2). 法規遵循。
-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 (14).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	-	100	109.3.25 辭任
獨立董事	吳奕琥	6	-	100	-
獨立董事	郭光雄	5	1	83	-
獨立董事	王燕景	3	-	100	109.6.1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18 (109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9/3/27 (109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股權處分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9/5/6 (109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9/8/11 (109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9/11/5 (109 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9/12/16 (109 年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獨立董事審閱每月內部稽核作業及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並就其即席提問所關心議題詢答。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09/3/18	108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5/6	109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09/8/11	109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09/11/5	109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109/12/16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座談會。
109/12/16	提報110年度稽核計畫。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1、會計師每季度執行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並於核閱完成階段就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溝通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2、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劃、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109/3/18	1.會計師就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狀況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5/6	1.會計師就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8/11	1.會計師就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11/5	1.會計師就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服務承辦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由法務部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處理股務作業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同作業，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及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部規範，明定嚴格禁止內線交易或是利用內線情報獲取不當利益，並定期舉辦內線交易課程進行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1.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部規範，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p>	<p>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否</p>	<p>2.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議行使職權。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會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成員組成。</p> <p>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本公司有五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營運、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多元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現有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7頁(註1)</p> <p>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60%、女性董事占比為20%。董事年齡71~80歲有一名(佔比20%)，61~70歲有一名(佔比20%)，51~60歲有兩名(佔比40%)，41~50歲有一名(佔比20%)。</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9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0年2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p>
			<p>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p>第(四)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建立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標準，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已將結果提報109年5月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有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之情事？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目前本公司雖無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然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starcomgistic.com">http://www.starcomgistic.com</a>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由個別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依規定申報,未有提前之情事。</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修訂。</p> <p>2.僱員關懷: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成立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亦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以達互動之效。</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專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9.本公司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為66%~80%，與108年度比較持平，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研擬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註1: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 財務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技典*		男	✓	✓	✓	✓	✓	✓	✓	✓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淵松*		男	✓		✓	✓	✓	✓	✓	✓
吳奕琥		男	✓							
郭光雄		男	✓							
王燕景*		女	✓	✓						

\*: 相關就任及辭任日期請詳本年報第 7 及第 8 頁。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一)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謂經理人包含總經理或相當職等、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及會計主管。

(3) 定期評估董事級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5月7日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	✓	✓	✓	✓	✓	✓	✓	✓	3	註 2
獨立董事	吳奕琥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光雄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燕景		✓	✓	✓	✓	✓	✓	✓	✓	✓	✓	✓	✓	-	註 3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於109.03.25辭任。

註3：於109.06.17就任。

####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9日至111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奕琥	2	-	100	-
委員	涂三遷	1	-	100	-
委員	郭光雄	2	-	100	-
委員	王燕景	1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5 (109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1.本公司2019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3.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11 (109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1.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研擬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研擬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投入研發，致力開發於綠色環保家電商品，及販售節能商品，嚴格落實政府環保政策。

本公司目前已統計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在生產過程中運用循環水的再利用，並訂定廢棄物處理的管理政策。

(一)本公司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其皆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透過下列方法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健康檢查。
-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有專人維護負責資料更新。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研擬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 <a href="http://www.starcomgistic.com">http://www.starcomgistic.com</a>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以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團隊、誠信正直、創新專業及感恩。</p> <p>(二) 董事及經理人方面，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員工方面，訂有「員工工作規則」等辦法。所有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在任何情境下都被禁止收受或提供顧客、廠商、或公事上有關人員回扣、佣金、貴重禮品及奢華招待。</p> <p>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p> <p>(三) 公司制訂「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應遵守此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所有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在任何情境下都被禁止收受或提供顧客、廠商、或公事上有關人員回扣、佣金、貴重禮品及奢華招待。</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有採購合約以明確訂立雙方之買賣合作關係，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原則上訂有杜絕收受回扣等防弊條款，並會對供應商的履約行為定期審查。</p> <p>(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向董事會報告。然目前公司經理人之任免，首要考量其誠信紀錄。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將提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另針對重大案件將提報董事會。</p> <p>(三)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經理人、人發主管等檢舉。</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專責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另「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規範檢舉案件皆會指派專責人員保密調查處理。</p> <p>(二)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內容說明處理方式及相關保密原則。</p> <p>(三)「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中載明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密，以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已揭露於網站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starcomgistic.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成員能力培養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2). 董事會成員能力培養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設立專案團隊以促進計畫之進行。公司內部關鍵部門、以及關鍵職位之職能模組的產出，以為公司發展以及相關職位規畫之基礎與依據；確立內部主要的管理職能，針對所選定人員、部門，展開後續，包含教育訓練以及各項接班制度，定期進行追蹤。

2. 其他資訊請參閱『(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技典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9.01.15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4.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9.03.18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 7.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通過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9.03.27	1.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股權處分案。 2.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	109.03.31	1.通過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9.05.06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評估及財務報告編製流程作業辦法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 109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核案。
董事會	109.06.17	1.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事宜。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9.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li> <li>2.通過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li> <li>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li> <li>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5.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部分條文案。</li> <li>6.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li> </ol>
董事會	109.1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li> </ol>
董事會	109.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li> <li>2.通過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li> <li>3.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討論案。</li> <li>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ol>
董事會	110.0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li> <li>2.通過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li> <li>3.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li> </ol>
董事會	110.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li> <li>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li> <li>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li> <li>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討論案。</li> <li>7.通過本公司 110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li> <li>8.通過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li> <li>9.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10.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li> <li>1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討論案。</li> </ol>

##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09.06.17	1.通過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 3. 109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8.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經股東常會補選完成後，並於109年7月9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登記在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5月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彥君	108/12/18	109/3/31	辭職
投資策略長	陳彥君	109/01/15	109/3/31	辭職
財務主管	陳室雯	108/05/08	109/3/18	辭職
稽核主管	鍾燕晴	108/11/06	109/6/5	辭職
會計主管	吳蕙謙	108/05/08	109/6/30	辭職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商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3,330	-	-	-	-	-	109 年度	-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	(1,100,000)	-	-
	法人代表：林技典(註1)	-	-	-	-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	(1,100,000)	-	-
	法人代表：陳彥君(註2)	-	-	-	-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	(1,100,000)	-	-
	法人代表：蔡淵松(註3)	-	-	-	-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	(1,100,000)	-	-
	法人代表：邱有成(註4)	-	-	-	-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涂三遷(註 5)				
獨立董事	吳奕琥				
獨立董事	郭光雄				
獨立董事	王燕景(註)				
副總經理	楊永全(註 6)	-	-	-	-
投資策略長	陳彥君(註 2)	-	-	-	-
財務主管	陳室雯(註 7)	-	-	-	-
會計主管	吳蕙謙(註 8)				
稽核主管	鍾燕晴(註 9)	-	-	-	-
財務主管	劉凱禎(註 10)	-	-	-	-
會計主管	黃業勝(註 11)				
大股東	燦坤投資(股)公司	-	(1,100,000)	-	-

註 1：於 109.03.31 因法人改派就任，於 109.03.31 就任董事長。

註 2：於 108.12.12 因法人改派卸任，108.12.18 就任董事長，109.01.15 擔任投資策略長，於 109.03.31 辭任董事長及投資策略長。

註 3：於 109.02.25 法人改派就任。

註 4：於 108.12.12 因法人改派就任，於 109.02.25 辭任。

註 5：於 109.03.25 辭任。

註 6：於 109.01.15 就任，

註 7：於 109.03.19 辭職。

註 8：於 109.06.30 辭職。

註 9：於 109.06.05 辭職。

註 10：於 109.08.11 就任。

註 11：於 109.08.11 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燦坤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惠	59,625,700	44.4	-	-	-	-	蔡淑惠	該公司負責人	-
	6,919,670	5.15	5,584,953	4.16	-	-	吳燦坤	配偶	-
	-	-	760,542	0.57	-	-	吳侑昇	母子	-
蔡淑惠	6,919,670	5.15	5,584,953	4.16	-	-	吳燦坤	配偶	-
	-	-	760,542	0.57	-	-	吳侑昇	母子	-
吳燦坤	5,584,953	4.16	6,919,670	5.15	-	-	蔡淑惠	配偶	-
	-	-	760,542	0.57	-	-	吳侑昇	父子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託管JP摩根證券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37,000	2.19	-	-	-	-	-	-	-
鄭金鴻	2,386,500	1.78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國際公司投 資專戶	1,533,000	1.14	-	-	-	-	-	-	-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 興市場小型資本股 票基金	955,500	0.71	-	-	-	-	-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 北分行受託保管紐 約市集團信託投資 專戶	860,000	0.64	-	-	-	-	-	-	-
邱李淑貞	810,000	0.60	-	-	-	-	-	-	-
吳侑昇	760,542	0.57	6,919,670 5,584,953	5.15 4.16	-	-	蔡淑惠 吳燦坤	母子 父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46,105,156	100.00	-	-	46,105,156	100.00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	9,500	100.00	9,500	100.00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63,184,700	100.00	63,184,700	100.00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2,830,966	44.68	82,830,966	44.68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126,675,329	94.36	126,675,329	94.36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126,002,760	100.00	126,002,760	100.00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62.50	-	62.50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	272,267,660	100.00	272,267,660	100.00
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	-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1,964	51.45	-	-	1,491,964	51.45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1)	1,265,760	23.44	-	-	1,265,760	23.44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LTD.	-	-	7,400,000	100.00	7,400,000	100.00
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	-	7,300,000	100.00	7,300,000	100.00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	-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	-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0,000	100.00	20,700,000	100.00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	-	7,150,000	100.00	7,150,000	100.00
PT. STAR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	-	22,800	100.00	22,800	100.00
廈門燦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5月7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8年11月	10	200,000	2,000,000	192,600	1,926,000	分割設立	無	經授商字 第09801262480號
99年6月	10	300,000	3,000,000	218,600	2,186,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24569號 99.5.14生效
101年11月	10	300,000	3,000,000	268,600	2,686,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 第1010052216號 101.11.21生效
103年10月	10	300,000	3,000,000	134,300	1,343,000	現金減資	無	金管證發字 第1030035899號 103.9.19生效

####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0年5月7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4,300	165,700	300,000	-

註：係上市公司股票。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20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32	18,747	45	18,824
持 有 股 數	-	-	61,768,907	60,483,364	12,047,729	134,300,000
持股比例(%)	-	-	45.99	45.04	8.9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20日  
單位：股；人；%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9,349	1,902,192	1.42
1,000至 5,000	8031	15,661,162	11.66
5,001至 10,000	824	6,622,294	4.93
10,001至 15,000	202	2,595,155	1.93
15,001至 20,000	126	2,376,708	1.77
20,001至 30,000	114	2,978,872	2.22
30,001至 50,000	70	2,847,483	2.12
50,001至 100,000	50	3,588,881	2.67
100,001至 200,000	19	2,526,034	1.88
200,001至 400,000	19	5,371,594	4.00
400,001至 600,000	6	2,833,760	2.11
600,001至 800,000	5	3,383,542	2.52
800,001至 1,000,000	3	2,625,500	1.95
1,000,001以上	6	78,986,823	58.82
合計	18,824	134,300,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25,700	44.40
蔡淑惠	6,919,670	5.15
吳燦坤	5,584,953	4.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37,000	2.19
鄭金鴻	2,386,500	1.7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33,000	1.14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955,500	0.7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860,000	0.64
邱李淑貞	810,000	0.60
吳侑昇	760,542	0.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5 月 7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3.55	21.65
最 低			10.20	6.60	17.30
平 均			11.67	12.46	28.2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6.88	28.35	-
	分 配 後(註 9)		26.38	24.85	25.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300	134,300	134,300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0.46	2.23	0.50
		調 整 後	0.46	2.23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3.5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4.30	5.59	-
	本利比(註 6)		22.36	3.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47%	28.0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如下：

1. 自 109 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8,600,00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2. 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1,450,000 元，每股配發 1.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五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2、董監酬勞：無。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382,38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3、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美食烹調(煎烤器、烤箱、麵包機)、居家幫手(電熨斗)及咖啡茗茶(咖啡機、果汁機、電茶壺)等小家電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及餐飲服務等。

##### 2、109 年度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家電及其他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美食烹調	6,393,448	67.5
居家幫手	1,838,818	19.4
咖啡茗茶	799,036	8.4
其他(註)	435,575	4.7
合計	9,466,877	100.0

註：包括餐飲及租金收入等…產品，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且主要產品屬性不同，故僅列示於其他項目。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開發及生產小家電產品（咖啡機、煎烤器、電熨斗、電火鍋、烤箱、跳式烤麵包機、電暖器、電風扇及果汁機馬達類產品等）。
- B、設計製造與上述產品相關之模具，進料加工製造有色金屬複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
- C、原物料、模具、機器設備及零組件銷售。
- D、銷售本公司產品、半成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各類小家電產品批發。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APP 智能煎烤器	I、變頻式直流馬達食物處理機	Q、APP 手沖咖啡機
B、直落式咖啡磨豆機	J、雙向出蒸氣拖把	R、大蒸氣量節能省電鍋爐熨斗
C、節能省電蒸氣清潔系統	K、AI smart 果汁機	S、衣物烘乾機
D、智能操作蒸氣拖把	L、多向性省力熨斗	T、大水容量手持式三合一蒸氣刷
E、無需調節蒸氣刷掛燙機	M、除濕除蟎暖被機	U、冷萃取咖啡機
F、窄型化義式高壓咖啡機	N、磨煮咖啡一體機	V、橫向萃取膠囊咖啡機
G、多合一膠囊咖啡機平台	O、無鍋爐台式蒸汽熨斗	W、重量煎烤補償系統
H、健康無油空氣炸鍋	P、少油煙去味水過濾健康煎烤器	X、多功能模組食物處理平臺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家電事業

A、新冠疫情爆發後，由於各國加大防疫力道，居家隔離帶動宅經濟的盛行，進而提升消費者需求，未來在如此消費模式變動下，對小家電將會出現更大的需求空間。

B、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費觀念的轉變、更多新型數技術的應用及普及，原有產品的升級換代，小家電在中國市場需求預期將大幅增長，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 C、外銷出口市場

從主要出口地區來看，中國對發達經濟體的家電出口比重高於新興經濟體，歐美仍是家電出口的最主要國家，109年發展之宅經濟型態，預期成為部分主流生活型態。

#### D、行業競爭

隨著實力雄厚的大家電和國際品牌紛紛投入小家電市場，小家電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業務板塊將進入專業化、體系化、品牌化的運作，為爭奪更多的市場份額，依靠資金優勢和研發優勢，必將逐步淘汰掉一批實力相對薄弱、缺少研發和成本優勢以及市場網絡管理優勢的小品牌企業，值得關注的是，在消費者節能環保意識提高和追求生活質量的雙重需求刺激下，未來市場以舊換新消費將更偏重技術含量更高、質量更好的高端家電，這為家電產業之升級提供了有力的市場動力。

#### E、智慧綠色小家電產品將形成系列化、規模化

隨著國際市場環境標準日趨嚴厲，通過價格改革、稅制改革等一系列重要的措施強制推動節能產品的普及，節能環保小家電成為大勢所趨。健康、節能、有機家電也是公司的發展方向。

#### F、消費者使用安全日益受到重視

客戶端的安規要求更新迭代，目的是更全面的顧到消費者使用安全，公司多項產品通過中國CCC、歐洲CE/LVD、美國UL、日本JQA、加拿大CAS、英國BS、德國GS等多種國際認證。

#### (2) 餐飲事業

咖啡已係國人生活習慣飲品之一，市場消費額也逐年增加，109年市場規模約800億元，公司將致力於咖啡烘培開發，提升通路合作。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家電事業

本公司在小家電產業中屬中游之小家電製造商，而下游主要為通路商角色，上游主要為小家電零組件製造供應商。另本公司透過研發半成品、成品的製作及量產，配合局部的垂直整合，將每層級的利益全數轉嫁至商品上，使終端產品的售價有競爭力。



上游	中游	下游
塑膠粒、電木粉、銅材、鋁材、鐵材、包裝材料、電子基板、馬達、壓縮機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商	經銷商、專售店、服務站、量販店、終端客戶

## (2) 餐飲事業

本公司之餐飲事業屬中游之烘焙咖啡豆供應。自上游之咖啡生產基地購買原料後進行加工烘焙，烘焙完之熟豆再經由下游渠道販售。

上游材料	中游生產	下游渠道
咖啡生豆種植	烘焙後之咖啡熟豆	通路商、盤商、咖啡館、便利店、電商平台...等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無線、信息、智能時代的來臨，智能家電的旋風，也帶動了小家電產品發展向更加智能、健康、時尚、養生的人文與科技交匯的產品邁進；在目前成熟產品的市場上，高性價比的商品是較低收入購買者的首選，也是中小品牌面臨的競爭局面，高收入消費者則相對較重視品牌和質量，大品牌是他們的首選，以實用性為主的創新是各品牌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必要條件。

##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09 年	260,485
110 年截至 5 月 7 日	62,884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家電事業之研發單位本著精益求精的工作態度下，在各項國家級的設計評比中，均能屢獲佳績，贏得世界級的肯定，產品最近年度獲獎記錄及研發成果如下：

108 年度：

A、咖啡手沖禮盒獲得 108 年第二屆廈門好創意工業設計大賽金雞城市伴手禮銅獎。

B、古巴三明治機及桌上型小尺寸少油煙煎烤器入圍 108 年白鷺杯海峽工業設計大賽獎。

C、壓力式蒸氣熨斗及 2 IN 1 手持蒸氣刷分別獲 108 年第四屆海峽兩岸(漳州)工業設計創新大賽企業創新組二等獎與企業創新組優秀獎。

109 年度：

多用料理鍋、智慧手沖壺、15bar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獲得 109 年當代好設計獎。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9 年度	新產品之開發項目共計 118 項，主要產品有熨斗類產品、調理類產品、咖啡機產品、煎烤器產品、馬達家電產品等
110 年度	新產品之開發項目共計 48 項，主要產品有熨斗類產品、調理類產品、咖啡機產品、煎烤器產品、馬達產品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家電事業

公司延續精實革命與轉型升級的策略，盤點公司研販製採部門之組織及功能，實現精實生產優化；引進新原料、新技術工藝及精益製造設備，提高生產良率及生產效率，同時秉持創新研發帶動轉型升級的企業張力，用更強大的力度要求提升從創新到產出到差異化競爭的執行力面對同業競爭，以提供客戶多功能，高附加價值及高質量的產品為目標。

##### (2)餐飲事業

研發不同口味之咖啡豆並極力創新，擴大行銷通路及客群。

##### (3)地產事業

地產事業主係經營日本地區不動產租賃。預計提高出租率，並擷節各項管理費用之開支，以提高獲利能力及投資報酬率。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家電事業

###### A、主要客戶戰略升級，新戰略客戶拓展

建構完善的銷售服務平台，站在顧客的立場為顧客提供結構化的解決方案，做真正的基因改造；成本領導不是企業的核心策略而是企業的基礎，企業真正核心策略是在親近客戶，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B、中國內銷市場建設

隨著未來智慧控制(AI/人臉識別/語音控制)、物聯網技術、5G技術的廣泛引

用，促使傳統家電廠商的技術升級。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便利、智慧家電需求日益增加，未來智慧家電的發展變成一種必然趨勢。未來公司重點對品牌戰略及智慧家電的發展投入。市場行銷戰略重整，聚焦新消費群體、新管道、新客戶拓展。從以貨品為中心到以消費者為中心。

#### C、打造符合戰略客戶滿意的精益工廠管理

製造業服務化，來創造價值服務消費者，燦坤推動專廠、專區新管理模式，聚焦、專注的服務，贏取消費者滿意。同時構建供應鏈戰略伙伴關係，持續引進最先進自動化設備。更為重要的是以大數據、物聯網為基礎，引入製造管理資訊系統。

#### D、海外製造部署繼續強化，製造本業競爭力提升

有鑒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快速成長，東南亞週邊經濟的崛起，借由海外生產基地的成本優勢，印度尼西亞布局海外製造基地，布局轉型新領域，深化全球製造區域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聚焦國際重點區域、重點產品、重點資源，以點帶面，實現輻射，做大做強。

#### (2)餐飲事業

開發多樣化配售方案，並加強與各通路間之上架合作。

#### (3)地產事業

持續尋找相對有潛力之不動產進行投資，活化本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

##### (1)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金額	%
美洲	4,792,898	50.6
亞洲	2,388,850	25.2
歐洲	1,886,996	20.0
澳洲	334,230	3.5
非洲	63,903	0.7
合計	9,466,877	100.0

##### (2)市場占有率

(1)秉承“以研發為核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新工藝、新制程為手段，提

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產品生命力和競爭力”的原則，堅持發揮“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重要作用，注重依靠科技進步，加強基礎研究和新技術研究，推進關鍵技術的創新和系統集成。產品具有一流的品質，多項產品通過中國 CCC、歐洲 CE/LVD、美國 UL、日本 JQA、加拿大 CSA、英國 BS、德國 GS 等多種國際認證。

公司致力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因素有三，即目標市場，定位以及行銷組合。目前採取以下兩種策略：1.搶佔市場策略是從現有市場的蛋糕上切下更大的一塊。2.創造市場規模。

## (2)創造市場的策略

以設計整合為核心的世界級生活產業集團為遠景，並與關鍵零組件核心供應商共同研發、垂直分工，以貼近全球市場服務重點客戶，力爭全球領先地位。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隨著智能控制技術的成熟與廣泛應用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們對高水平家電需求日益增加，智能家電的迅猛發展變成一種必然趨勢。消費者對於產品的需求不再是單純的功能需求，而是對於新生活型態的追求。家電產業是研究生活型態的產業，只有不斷為消費者提供便捷、智慧、健康、美味的解決方案，企業才能走上可持續發展道路。

B、智慧生活、智能家電就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多年的產品市場淬煉，燦星網通集團始終將研究發展與人力資本做為發展核心予以落實，始終落實以設計整合為核心的生活產業。應對未來智慧家電的發展趨勢，加大研發資源投入，佈局兩岸設計中心，形成海峽兩岸研發資源互補綜效，引入兩岸優勢化的產業聯盟，提升家電智慧化升級管理。

## 3、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卓越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卓越，經營管理者在產業界有多年累積豐富之技術及經驗，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之競爭優勢。面對全球暖化之議題，「健康、營養、綠色、環保」成了目前消費的主要概念，節能環保小家電已成為大勢所趨。本公司經營團隊不斷從技術和工藝上開發研製，從而優化製造、產品到服務的綠色小家電產業鏈，使其產品系列化及規模化，致力使其產品原材料上做到環保節能，符合世界潮流。

#### (B)、專業的研發能力與創新設計能力

本公司憑藉著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及多年來為國際家電大廠代工製造之豐富經驗，可充分掌握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多項產品功能，將產品優化，在市場上領先同業。本公司在「研究發展和人力資本」的經營哲學下投入相對同業更多的資源在研發領域，本公司研發團隊堅強，主要研發團隊成員具備材料力學、模具管理、塑膠射出及工業美學等專長，目前已取得全球 600 餘項專利，自主研發能力突出。加上完整齊全之產品線，本公司已成為小家電產品之專業研製廠商佼佼者，因應未來小家電產品之多功能高整合之發展趨勢，極具市場競爭潛力。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本公司亦能積極導入與整合應用新材料及新技術，發展符合未來趨勢的生活創新家電，適時推出品質優良的最新產品，滿足客戶之需要。

(C)、具備產品安全認證資格，確保產品品質安全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根據產品銷售地區的不同分別申請並通過了 UL、C-UL、TUV/GS、PSE-JQA、CNS、VDE、SAA 以及中國大陸的 CCC 認證。

本公司工廠內部設有 EMC 中央安規實驗室，已獲得 TUV 認證機構證書，使得該實驗室具備相當 TUV 的測試資格，可認證產品的類型，包括煎烤器、咖啡機、果汁機、微波爐等家用產品等節能環保產品，認證範圍包含美國 UL 標誌及加拿大 CUL 標誌等，本公司可經其內部中央安規實驗室品保的認證後，就可完成符合歐美國家安全認證的品管要求，相較無此方面認證實驗室的其他競爭同業，本公司可在縮短產品安規認證時程下，可較其他競爭同業更快推出產品進入市場銷售，充分掌握產品商機，具備全世界競爭能力，成為全球品牌家電業者最佳的合作夥伴。

(D)、整合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在顧客服務方面，推行市場導向的價值創新客戶解決方案 VICST (Value Innovation Customer Service Team)，經由溝通平台將顧客端的消費需求，透過創新研發，將新概念轉化為新商品提案，進而不斷地對產品創新改良，以創新服務為顧客創造最大產品價值。本公司商品整合能力強，透過市場設計整合核新創新服務，依據世界各地文化風俗及生活習慣差異，發展各式商品以迎合消費者需求，所提供之產品包括高階精品、平價高級精品及中低價商品等，產品線多元而完整。

(E)、生產成本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漳州，由於擁有完整之產品測試及

嚴格之品質控管能力，使產品良率提高，產品成本獲得有效控制，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實質之獲利率。此外，中心衛星體系專業水平分工經營，製造成本及品質得以有效管控，實現利益共享，創造雙贏模式。

(F)、與世界品牌大廠合作，掌握主流產品市場

本公司善於利用通路端直接取得消費者需求之資訊後，加入符合當地文化的設計概念，提供給客戶一個整合消費者需求、符合當地文化概念以及設計具時尚感的商品，刺激了消費者的購買慾，其市場遍及歐、美、亞、澳及非洲等地，充分掌握主流產品市場。

本公司以全球品牌客戶及通路客戶為目標顧客，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全球知名家電品牌大廠，如法國家電集團 SEB、義大利 Ariete、美國的沃爾瑪 Walmart、Spectrum、Delonghi、Cuisinart 以及日本象印等客戶，在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下，除獲得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外，亦得與客戶不斷共同合作開發各項新商品，共同創造更多之商機。

(G)、掌握智能控制及物聯網應用端發展趨勢

傳統家電產業已進入成熟市場階段，在現有核心基礎上加入先端技術，打造出百萬人需求的產品就是家電事業智慧家電發展的願景。美好的發展願景離不開腳踏實地的發展，因此家電事業也提出了差異化的智慧發展規劃：第一步.現有產品的操控視覺化升級；第二步.智慧控制的加入，遠端控制、智慧感應、VR/AR 應用等五感整合的互動感知技術；第三步.物聯網技術的應用，大數據分析，AI 智慧操作等。

(H)、專業設計生產製造 (ODM) 與自有品牌兼具之營運模式

本公司係採專業設計生產製造 (ODM) 與自有品牌兼具之營運模式，主力商品包括煎烤器、咖啡機、電熨斗、電烤箱、電鍋、果汁機及微波爐等，代工的多為世界前幾大家電知名品牌。此外，在自有品牌方面，包括有「EUPA」、「Tiziano」、「Swift」、「Fujimaru」及「FORA」等，係以日本、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為主，以中低價位或平價的高級精品為產品路線，以吸納各種不同客戶族群，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亦相對提升與客戶間的信賴度和依存度。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國際產業分工策略在同業中具競爭優勢

推行價值創新客戶解決方案 VICST (Value Innovation Customer

Service Team)，以創新服務為顧客創造最大產品價值，連結客戶、研發及工廠製造的樞紐，掌握三者間的狀況及時處理。並以親近顧客、差異化經營、成本領導、產量規模經濟、優異的產品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打造以設計整合為核心的世界級生活企業集團。

- (B)、中衛體系管理，專注小家電設計、生產等本業  
專注小家電研發設計、生產、客戶服務等本業，零件外包垂直分工供料的方式，實現優勢互補以降低生產成本。
- (C)、政府的支持，勞動力的取得  
獲得當地政府的積極支持，無論從使用廠房用地還是政策方面都具有明顯的優勢，小家電行業是勞動力密集型的行業之一，用工來自福建省內及外，透過員工各項薪酬福利提升降低離職率，並持續推進自動化工藝降低用工。
- (D)、加快結構整合轉型升級  
庶民經濟的形成，發展中國家更傾向於物美價廉的產品，企業便通過物美價廉的產品來爭取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的訂單。同時通過產品附加價值來體現高價商品。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及原物料上漲。  
因應對策：受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的影響，公司進行提高勞動素質、改善福利以減少員工流動率，透過流程及品質改善，推動採購模組化、精益自動化，提高人均產值，同時深化印尼海外工廠的布署；因景氣持續復甦所帶動之原物料上漲情況，公司目前加大力度管控各項間接固定變動費用，降低原物料上漲之衝擊。
- (B)、中美貿易衝突及匯率波動。  
公司產品以出口為主，美國市場又是本公司第一大產品市場，中美貿易衝突勢必影響公司產品出口策略，同時匯率的波動一直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的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利用海外工廠直接出口來規避關稅影響，利用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及接訂單時充分考慮匯率風險的影響，將匯率風險轉移，加大內銷業務的擴展，平衡外貿匯率波動影響。
- (C)、小家電價格之競爭  
因應對策：針對地域性市場需求而設計，以創新及研發技術，主增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設計成本降低，模組化生產，確切掌握市場競爭關係，製採合一及價值創新的垂直商品整合運作。

(D)、信用風險

由於國際市場多重因素影響，對本集團之信用風險產生較大之不確定性，在一定概率下或可能增加帳款回收風險因應對策：本集團對交易金額相對高之應收帳款皆有投保信用保險，整體應收帳款投保率接近九成，有效降低客戶壞帳及無法償付帳款之風險。

(二)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咖啡壺、煎烤器、電熨斗、電火鍋、烤箱、電暖器、電風扇及果汁機馬達類產品等研發、生產及製造。	提供生活所需電器產品，帶給人類舒適、便利之生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小家電產品之主要生產流程為設計、開模、裝配、測試、包裝、倉儲及運輸。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小家電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大陸當地信譽可靠之供應商供應，各廠商供應之原料不但品質良好，且價格合理，交期穩定，雙方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家電及其他事業：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並無佔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家電及其他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第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客戶	1,233,327	13.16	—	A 客戶	1,510,476	15.96	—	D 客戶	495,010	19.53	—
2	B 客戶	1,231,615	13.14	—	B 客戶	1,284,053	13.56	—	A 客戶	453,069	17.88	—
3	-	—	—	—	C 客戶	1,218,912	12.88	—	B 客戶	267,214	10.54	—
4	-	—	—	—	-	—	—	—	-	—	—	—
5	其他	6,907,434	73.70	—	其他	5,453,436	57.60	—	其他	1,319,078	52.05	—
	銷貨淨額	9,372,376	100.00		銷貨淨額	9,466,877	100.00		銷貨淨額	2,534,371	100.00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總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家電事業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食烹調	25,825	17,153	5,695,997	26,830	19,566	6,399,060
居家幫手	5,109	3,572	1,716,167	3,902	3,058	1,745,323
咖啡茗茶	2,427	1,676	1,041,668	1,580	1,306	770,945
合計	33,361	22,401	8,453,832	32,312	23,930	8,915,328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家電及其他事業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食烹調	635	134,232	16,562	5,576,207	521	171,641	19,028	6,221,807
居家幫手	451	207,187	3,475	1,679,257	288	241,817	2,933	1,597,001
咖啡茗茶	75	26,694	1,693	1,072,017	52	33,064	1,302	765,972
其他(註 1)	-	609,319	-	67,463	-	382,011	-	53,564
合計	1,161	977,432	21,730	8,394,944	861	828,533	23,263	8,638,344

註 1：其他包括餐飲、橄欖油及租金收入等…產品，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且主要產品屬性不同，故僅列示銷售金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5 月 7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3,724	4,633	4,289
平 均 年 歲		33.58	34.87	34.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7	5.31	6.08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博士	0.86	0.43	0.44
	大專	16.03	10.34	11.10
	高中(含以下)	83.11	89.23	88.4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核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並依照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1) 員工三節禮金、生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
- (2) 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及團保。
- (3) 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4) 輔導成立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娛樂。
- (5) 不定期舉辦球類運動比賽、郊遊踏青活動。
- (6) 設置員工宿舍，以利職工通勤。

#####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讓員工能在工作之餘，更能隨時充實知識，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於每季舉行產品發表會，透過資深專業同仁指導及檢核，各產品互相觀摩與整合精進工作成果。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10.20 至 116.10.20	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04.23 至 112.04.23	信用借款	無
商品銷售服務合約	燦坤實業(股)公司	109.06.01 至 110.12.31	出售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無
廠區租賃合約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 燦坤工業園	91.12.25 至 141.12.31	廠區租賃	無
股權買賣協議書	公開收購人 (侯佑霖、鄭寶蓮)	109.03.27	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所持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9,716,199 股，每股 5.10 元。	註 2

註 1：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註 2：(1)本公司於公開收購參與應賣，除有公開收購不成就之情況外，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應協助買方取得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全部董事席次(含獨立董事)。

- (2)買方擔保燦星國旅公司向本公司資金貸與部分，除盡力促成標的公司向本公司清償外(例如由買方透過銀行擔保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之資金貸與、買方以股東往來資金貸與給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用來清償)，至遲不晚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前完全清償，買方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屆期未清償時，願意與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對本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 (3)本公司承諾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皆係誠實揭露，如在公開收購完成後一年內，買方發現該收購前有財報不實揭露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應依其被收購股數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賠償給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 (4)本公司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就本公司所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之損害，本公司應依其被收購股數占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賠償給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燦星網通集團

#### A、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668,247	8,659,469	8,540,351	8,489,619	10,455,455	10,673,41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3)		1,485,074	1,333,094	1,164,776	991,229	815,160	804,175
無形資產		249,531	177,861	112,741	84,446	69,028	67,878
使用權資產		-	-	-	1,964,369	1,848,953	1,817,937
其他資產(註3)		1,709,077	1,659,877	1,820,585	1,804,703	1,778,005	1,411,086
資產總額		12,111,929	11,830,301	11,638,453	13,334,366	14,966,601	14,774,49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638,040	4,488,130	4,481,944	4,120,365	4,728,501	-
	分配後	4,678,330	4,488,130	4,481,944	4,187,515	5,198,551	5,024,416
非流動負債		1,008,155	1,169,929	1,241,360	3,588,433	4,159,124	4,022,02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646,195	5,658,059	5,723,304	7,708,798	8,887,625	-
	分配後	5,686,485	5,658,059	5,723,304	7,775,948	9,357,675	9,046,43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400,355	4,087,960	3,888,355	3,609,774	3,806,926	3,386,222
股本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資本公積(註5)		2,153,407	2,157,018	2,164,375	2,164,261	1,987,298	1,785,84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53,118	766,781	567,016	360,763	770,125	-
	分配後	912,828	766,781	567,016	470,576	501,525	568,336
其他權益		(49,170)	(178,839)	(186,036)	(258,250)	(293,497)	(310,96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65,379	2,084,282	2,026,794	2,015,794	2,272,050	2,341,83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465,734	6,172,242	5,915,149	5,625,568	6,078,976	-
	分配後	6,425,444	6,172,242	5,915,149	5,558,418	5,608,926	5,728,056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4：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

註5：108年度資本公積數包含民國10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67,150千元。

## B、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2,261,048	11,813,309	11,061,171	9,372,407	9,466,877	2,534,371
營業毛利	2,071,909	1,771,302	1,473,707	1,574,991	1,748,184	381,178
營業損益	(39,845)	(263,925)	(327,418)	382,497	819,442	144,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192	310,362	110,012	259,016	14,527	48,547
稅前淨利(損)	211,347	46,437	(217,406)	641,513	833,969	193,3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8,311	(103,752)	(270,027)	424,849	624,224	144,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103,846)	(11,742)	-
本期淨利(損)	108,311	(103,752)	(270,027)	321,003	612,482	144,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3,301)	(168,502)	(42,321)	(144,097)	(17,459)	(25,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990)	(272,254)	(312,348)	176,906	595,023	119,13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844	(146,510)	(198,531)	61,664	298,911	66,81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3,467	42,758	(71,496)	259,339	313,571	77,64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157)	(275,716)	(206,962)	(15,766)	264,302	49,34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833)	3,462	(105,386)	192,672	330,721	69,784
每股盈餘	0.33	(1.09)	(1.48)	0.46	2.23	0.50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二) 燦星網通公司

## A、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66,216	173,693	132,801	177,680	123,391	無相關資訊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3)		150,853	75,722	45,713	35,428	36,707	
無 形 資 產		-	533	267	-	-	
使用權資產		-	-	-	4,257	3,413	
其他資產(註3)		4,621,635	4,559,894	4,396,617	4,031,906	4,309,806	
資 產 總 額		4,938,704	4,809,842	4,575,398	4,249,271	4,473,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819	106,459	79,820	61,667	91,450	
	分配後	129,109	106,459	79,820	128,817	561,500	
非 流 動 負 債		449,530	615,423	607,223	577,830	574,9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8,349	721,882	687,043	639,497	666,391	
	分配後	578,639	721,882	687,043	706,647	1,136,441	
股 本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資本公積(註5)		2,153,407	2,157,018	2,164,375	2,164,261	1,987,29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3,118	766,781	567,016	360,763	770,125	
	分配後	912,828	766,781	567,016	470,576	501,525	
其 他 權 益		(49,170)	(178,839)	(186,036)	(258,250)	(293,497)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00,355	4,087,960	3,888,355	3,609,774	3,806,926	
	分配後	4,360,065	4,087,960	3,888,355	3,542,624	3,336,876	

註 1：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 110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3：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4：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

註 5：108 年度資本公積數包含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67,150 千元。

B、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14,403	371,419	291,251	226,457	275,747	無相關資訊
營業毛利		32,731	19,178	24,390	15,513	24,741	
營業損益		(15,720)	(26,276)	(25,390)	(24,308)	(24,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23	(93,884)	(132,335)	50,984	383,147	
稅前淨利(損)		70,903	(120,160)	(157,725)	26,676	358,3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4,844	(146,510)	(198,531)	61,664	298,9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844	(146,510)	(198,531)	61,664	298,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8,001)	(129,206)	(8,431)	(77,430)	(3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157)	(275,716)	(206,962)	(15,766)	264,302	
每股盈餘		0.33	(1.09)	(1.48)	0.46	2.23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110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燦星網通集團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2	47.83	49.18	57.81	59.38	61.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3.27	550.76	614.41	929.55	1,255.96	1,212.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89	192.94	190.55	206.04	221.12	212.43
	速動比率	158.36	165.67	160.57	179.73	196.41	188.02
	利息保障倍數	13.50	3.73	(10.66)	5.40	7.37	6.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1	8.91	8.32	7.11	5.90	5.50
	平均收現日數	37.98	40.97	43.87	51.34	61.86	66.36
	存貨週轉率(次)	8.18	9.64	9.07	7.36	7.33	7.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9	3.45	3.20	2.73	2.40	2.42
	平均銷貨日數	44.62	37.86	40.24	49.59	49.79	4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5	8.38	8.86	8.69	10.48	12.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9	0.94	0.75	0.67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	(0.75)	(2.17)	4.34	5.15	4.60
	權益報酬率(%)	1.65	(1.64)	(4.47)	7.36	10.67	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4	3.46	(16.19)	47.77	62.10	57.56
	純益率(%)	0.88	(0.88)	(2.44)	3.42	6.46	5.70
	每股盈餘(元)	0.33	(1.09)	(1.48)	0.46	2.23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5	-	-	7.83	5.59	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4	38.87	16.98	24.75	44.89	36.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	(0.76)	(0.33)	2.15	1.01	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6)	(0.21)	0.06	2.12	1.37	1.52
	財務槓桿度	0.70	0.94	0.95	1.61	1.19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同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調整融資策略，將短期借款換約至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較同期增加所致。

#### (二)、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因疫情帶動「宅經濟」，外銷訂單增加，營收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三)、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9年下半年度訂單大幅增加，致出貨增加進而應收帳款上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前期增加，主係因營收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四)、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外銷訂單增加致整體營收及營運獲利較同期增加，相關比率上升。

####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投資理財商品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期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同期增加。

#### (五)、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8 年度係以繼續營業單位損益計算。

(二) 燦星網通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0	15.01	15.02	15.05	14.90	無相關資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4.97	6,211.38	9,834.35	11,820.04	11,937.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14	163.15	166.38	288.13	134.93	
	速動比率	152.65	138.02	136.13	265.59	125.79	
	利息保障倍數	-	(277.44)	(79.39)	30.94	630.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8	13.22	9.85	9.47	8.43	
	平均收現日數	38.50	27.61	37.06	38.54	43.30	
	存貨週轉率(次)	12.11	13.26	11.07	11.90	24.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5.12	3.49	3.83	4.41	
	平均銷貨日數	30.14	27.53	32.97	30.67	1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8	3.28	4.80	5.58	7.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8	0.06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8	(3.00)	(4.20)	1.41	6.86	
	權益報酬率(%)	1.00	(3.45)	(4.98)	1.64	8.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8	(8.95)	(11.74)	1.99	26.68	
	純益率(%)	10.82	(39.45)	(68.16)	27.23	108.40	
	每股盈餘(元)	0.33	(1.09)	(1.48)	0.46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80	90.45	236.9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88	53.09	47.51	57.80	4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7)	1.59	3.45	(1.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74	0.66	0.61	0.58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0.93	0.96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利息保證倍數增加,主係子公司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二)、營運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售日數下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期末出貨所致。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子公司營運獲利增加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投資受益憑證及發放股利所致。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110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吳	奕	琥
獨立董事：	郭	光	雄
	王	燕	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一) 燦星網通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0,455,455	8,489,619	1,965,836	2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160	991,229	(176,069)	(17.76)
無形資產	69,028	84,446	(15,418)	(18.26)
使用權資產	1,848,953	1,964,369	(115,416)	(5.88)
其他資產	1,778,005	1,804,703	(26,698)	(1.48)
資產總額	14,966,601	13,334,366	1,632,235	12.24
流動負債	4,728,501	4,120,365	608,136	14.76
非流動負債	4,159,124	3,588,433	570,691	15.90
負債總額	8,887,625	7,708,798	1,178,827	15.29
股本	1,343,000	1,343,000	-	-
資本公積	1,987,298	2,164,261	(176,963)	(8.18)
保留盈餘(註)	770,125	360,763	409,362	113.47
其他權益	(293,497)	(258,250)	(35,247)	(13.65)
非控制權益	2,272,050	2,015,794	256,256	12.71
權益總額	6,078,976	5,625,568	453,408	8.06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增加理財商品投資所致。

(2)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疫情帶動「宅經濟」，外銷訂單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營運成果，並維持營運持續成長，強化企業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為未來計劃的方向。

(二) 燦星網通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23,391	177,680	(54,289)	(3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7	35,428	1,279	3.61
無形資產	-	-	-	-
使用權資產	3,413	4,257	(844)	(19.83)
其他資產	4,309,806	4,031,906	277,900	6.89
資產總額	4,473,317	4,249,271	224,046	5.27
流動負債	91,450	61,667	29,783	48.30
非流動負債	574,941	577,830	(2,889)	(0.50)
負債總額	666,391	639,497	26,894	4.21
股本	1,343,000	1,343,000	-	-
資本公積	1,987,298	2,164,261	(176,963)	(8.18)
保留盈餘(註)	770,125	360,763	409,362	113.47
其他權益	(293,497)	(258,250)	(35,247)	(13.65)
權益總額	3,806,926	3,609,774	197,152	5.46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配發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 (2)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增加進貨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營運成果，並維持營運持續成長，強化企業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為未來計劃的方向。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一) 燦星網通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466,877	9,372,407	94,470	1.01
營業成本	7,718,693	7,797,416	(78,723)	(1.01)
營業毛利	1,748,184	1,574,991	173,193	11.00
營業費用	928,742	1,192,494	(263,752)	(22.12)
營業(損)益	819,442	382,497	436,945	11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7	259,016	(244,489)	(94.39)
稅前淨利(損)	833,969	641,513	192,456	30.00
所得稅費用	(209,745)	(216,664)	6,919	3.1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11,742)	(103,846)	92,104	88.69
本期淨利(損)	612,482	321,003	291,479	9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7,459)	(144,097)	126,638	8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595,023	176,906	418,117	236.35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主係營運獲利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2) 營業費用較前期減少，主係子公司金礦因前期門市縮減相關費用下降及各事業體持續控管管銷費用得宜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8 年度認列上海燦坤取得政府徵收房地補助收入所致。
- (3) 停業單位損失減少，主係 109 年 4 月出售子公司燦星國旅全數持股，控制力喪失不再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淨額)減少，主係本期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營收，落實各項成本、費用管理，優化流程作業，提升獲利。

(二) 燦星網通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5,747	226,457	49,290	21.77
營業成本	251,006	210,944	40,062	18.99
營業毛利	24,741	15,513	9,228	59.49
營業費用	49,563	39,821	9,742	24.46
營業損失	(24,822)	(24,308)	(514)	(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147	50,984	332,163	651.50
稅前淨利(損)	358,325	26,676	331,649	1,243.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414)	34,988	(94,402)	(269.81)
本期淨利(損)	298,911	61,664	237,247	38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34,609)	(77,430)	42,821	5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64,302	(15,766)	280,068	1,776.40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主係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及創新產品上市貢獻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主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營運獲利增加，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致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淨額)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營運獲利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加銷售產品項目及多樣性，以提升營業收入動能，降低營業費用，加強轉投資公司管理，持續改善獲利能力。

###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燦星網通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3)	匯率影響數(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84,758	139,953	(488,873)	44,813	3,880,651	-	-

說明：本年度現流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係因營運獲利且動能提升所致。
-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放現金股利、租賃本金償還及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 2、燦星網通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8,319	(35,603)	(75,385)	27,331	-	-

說明：本年度現流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淨現金流出，主係因於收益費損調整中，權益法投資子公司獲利所致。
-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發放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燦星網通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80,651	781,060	(773,689)	3,888,022	-	-

(1) 未來一年現流分析

營運活動:提升營運動能、嚴格管控庫存，增進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提升產能之各項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2、燦星網通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331	303,962	(299,107)	32,186	-	-
<p>(1) 未來一年現流分析            營運活動:提升營運動能、嚴格管控庫存,增進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情形及其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係擴大多角化經營,透過產業別、地區別的投资分散,創造集團穩定獲利及成長動能。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長期投資 金額(註)	公司性質	109年獲利 (虧損)金額	獲利(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1,172,795	控股公司	375,046	持續獲利而增加投資收益。	-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公司	-	旅遊服務	(42,776)	109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致國人旅遊意願更低,整體營運情況遠不達預期,為避免虧損影響股東獲利,於109年出售所有持股。	-
金鑽連鎖企業 (股)公司	393,888	餐飲服務業	1,522	改變經營策略於108年起縮減門市,轉為烘豆供應商,轉虧為盈。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集團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管理階層訂定政策及作業辦法，針對各事業單位之功能性貨幣進行避險作業。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曝險，財務部得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等工具進行避險，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業務項目以家電製造為主，商品售價與成本均因物價波動調整，因此通貨膨脹對於本集團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為本集團之從屬公司營運需求，並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規避風險為目的，並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以穩定公司營運損益為原則。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型智慧家電的研發計畫，並符合中國大陸當地規範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110年預計投入之計畫支出約2.95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對上游供貨廠商之進貨皆保持與數家採購之彈性，並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保障商品品質之穩定性，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 2、本公司銷貨對象均為長期往來且信用良好之客戶，並且無大量信用交易，惟本公司仍密切注意客戶之信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日本燦坤與 KEURIG 株式會社(KEURIG)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分別簽訂咖啡機共同開發合約、製造委託合約及商品採購基本合約，雙方同意委託日本燦坤製造客製化之咖啡機。民國 100 年 1 月日本燦坤亦與 KEURIG 之母公司-UCC 上島咖啡株式會社(UCC)及其聯屬公司-Lucky Cremas 株式會社(Lucky)簽訂商品採購基本合約，約定共同開發及製造咖啡機機種。惟民國 101 年 4 月 KEURIG、UCC 及 Lucky 向日本燦坤提出解除合約要求，故日本燦坤及漳州燦坤分別對其提出訴訟，要求其支付損害賠償；KEURIG 等公司則主張日本燦坤因產品延遲交貨及委託製造之產品品質不佳，致 KEURIG 等公司之信用受到損害及因產品召回所受的損害，進而向日本燦坤提出反訴，請求前述賠償。

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判決漳州燦坤及日本燦坤敗訴，漳州燦坤及日本燦坤均不服判決結果，經漳州燦坤及日本燦坤與專業律師研擬後，已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二審上訴事宜，以維護公司權益。基於穩健原則，本集團業已將一審敗訴損失新台幣104,877仟元(日幣407,054仟元)與相關費用及利息新台幣19,338仟元(日幣75,055仟元)，合計新台幣124,215仟元(日幣482,109 仟元)估列入帳。日本燦坤業並於民國108年4月14日支付法院擔保款共計日幣260,000仟元。目前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

- (1) 本公司對系統資料進行每天自動排程備份，磁帶異地存放，由專責人員進行查核，確保資料備份成功。
  - a. 公司對於 ERP 程式及資料每天透過自動排程軟體，自動進行備份作業，資料存在硬碟及雲端。
  - b. 資料的備份確認，有專人進行系統備份作業訊息(log)的查核，確保每天資料備份的成功。
- (2) 公司系統主機與廠商簽有維護合約，遇有問題，廠商可立即進行維護，確保主機的運行。另有備用主機，必要時可作為替代使用。
  - a. 系統主機有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有問題，廠商可以即時進行處理，進行零件更換或主機借換。
  - b. 公司備用主機，也可隨時從雲端備份的資料進行資料回存，將故障影響降至最低。
- (3) 裝設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機制，保護主機的登入安全。

公司主機已有裝置防火牆，防毒軟體，UPS 不斷電系統，帳號密碼定時強制更換等措施，確保主機的登入安全。
- (4) 公司稽核每年定期查核資通安全，若有異常情形，由資訊單位提出改善對策並定期追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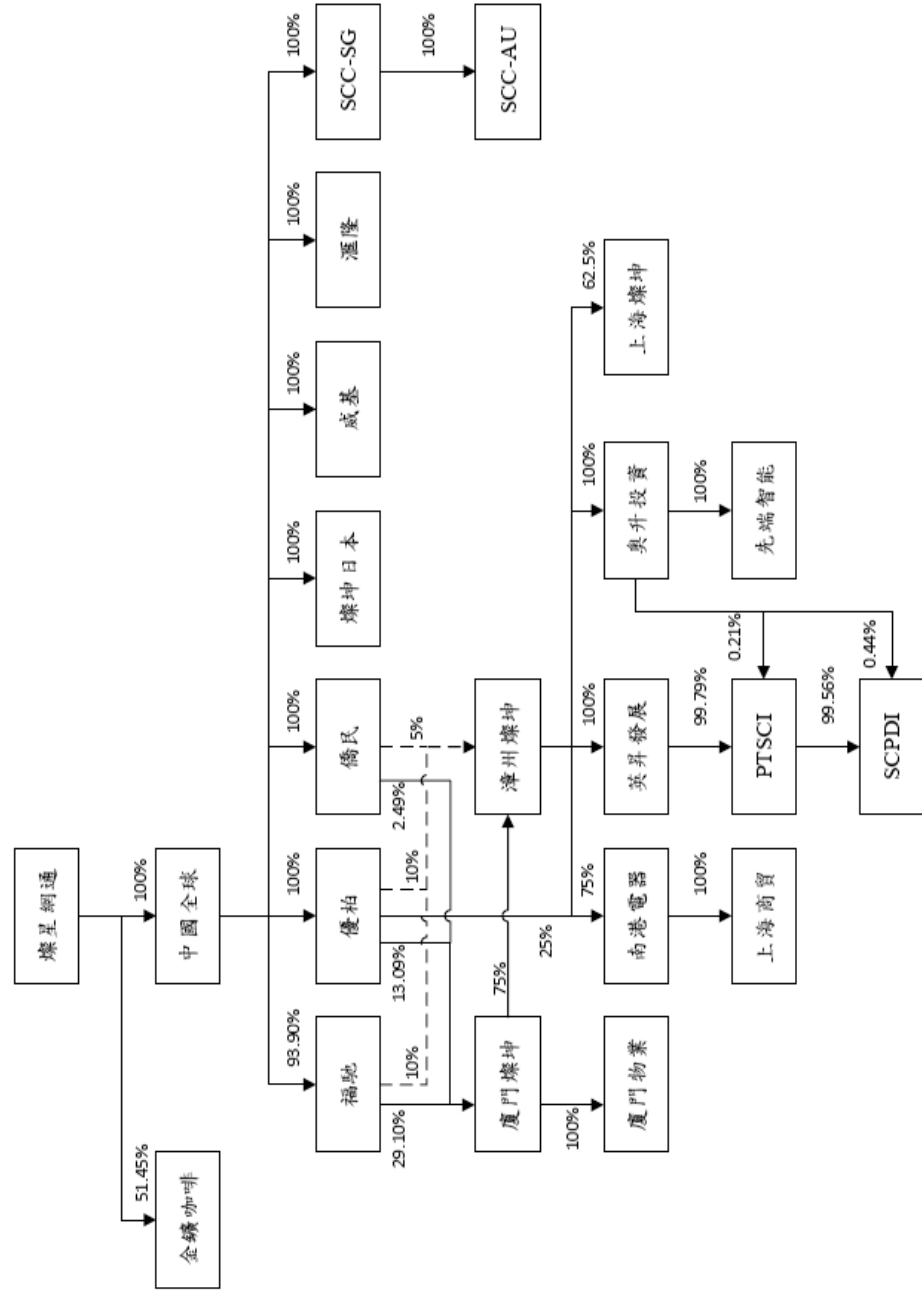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各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 A、控制及從屬公司名稱

關係	簡稱	公司名稱
控制公司	燦星網通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中國全球	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日本燦坤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從屬公司	福馳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優柏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僑民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廈門燦坤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上海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南港電器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上海燦星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英昇發展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PTSCI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從屬公司	SCC-SG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LTD.
從屬公司	SCC-AU	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從屬公司	威基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滙隆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先端智能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奧升投資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SCPDI	PT.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從屬公司	金鑛咖啡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廈門物業	廈門燦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B、匯率表

幣別	109.12.31 匯率 (外幣/新台幣)	109 年度平均匯率 (外幣/新台幣)
USD	28.4965	29.56959
HKD	3.6741	3.81264
RMB	4.36735	4.28654
JPY	0.27635	0.27696
AUD	21.95	20.40839
IDR	0.002	0.00203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國全球	85.02.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1,313,836 【USD 46,105】	控股
日本燦坤	83.03.30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台東一丁目24番1號	131,266 【JPY 475,000】	物業管理
福馳	79.01.03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493,236 【HKD 134,247】	控股
優柏	78.07.21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462,947 【HKD 126,003】	控股
僑民	81.07.21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232,147 【HKD 63,185】	控股
廈門燦坤	77.01.01	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工業區興隆路88號	809,670 【RMB 185,392】	銷售家電用品
漳州燦坤	91.07.24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	4,559,440 【USD 160,000】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上海燦坤	82.08.17	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曹安路4407號	1,139,860 【USD 40,000】	銷售家電用品
南港電器	94.02.05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	21,837 【RMB 5,000】	銷售家電用品
上海燦星	97.04.17	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曹安路4407號5幢	21,618 【RMB 4,950】	銷售家電用品
英昇發展	99.04.29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1,000,339 【HKD 272,268】	控股
PTSCI	99.08.20	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 Desa Sundawenagn Kecamatan Parungkuda Kabupaten Sukabumi Jawa Barat Indonesia	997,378 【USD 35,000】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SCC-SG	102.09.25	128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5	162,430 【AUD 7,400】	控股
SCC-AU	102.09.05	191 Pulteney Street, Level 4 North Lobby, Adelaide SA 5001	160,235 【AUD 7,300】	農業栽植及販賣
威基	102.11.22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303,985 【JPY 1,100,000】	房地產投資
滙隆	103.04.02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124,358 【JPY 450,000】	房地產投資
先端智能	104.03.04	台南市仁德區開發二路4號	207,000	產品研發設計
奧升投資	104.01.30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A室	203,750 【USD 7,150】	控股
金鑽咖啡	91.03.28	台南市仁德區開發二路4號	29,000	餐飲服務業
SCPDI	105.08.04	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 Desa Sundawenagn Kecamatan Parungkuda Kabupaten Sukabumi Jawa Barat Indonesia	64,972 【USD 2,280】	土地及建築物銷售、租賃及管理
廈門物業	108.05.15	廈門市湖里區華榮路23號二層201室	6,551 【RMB 1,500】	物業管理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控股公司、批發零售、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餐飲服務、一般投資、房地產、物業管理及農業栽植與販賣。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全球	董事	燦星網通（法人代表：蔡淑惠）	46,105,156	100.00
	董事	燦星網通（法人代表：林技典）	46,105,156	100.00
日本燦坤	董事長	蔡淵松	-	-
	董事	林技典	-	-
	董事	吳侑昇	-	-
			中國全球持有 9,500 股	100.00
福馳	董事	蔡淑惠	-	-
	董事	蔡淵松	-	-
			中國全球持有 126,057,793 股	93.90
優柏	董事	蔡淑惠	-	-
	董事	蔡淵松	-	-
			中國全球持有 126,002,760 股	100.00
僑民	董事	蔡淑惠	-	-
	董事	蔡淵松	-	-
			中國全球持有 63,184,700 股	100.00
廈門燦坤	董事長	潘志榮	-	-
	董事	林技典	-	-
	董事	蔡淵松	-	-
	董事	王友良	-	-
	獨立董事	葛曉萍	-	-
	獨立董事	劉鷺華	-	-
	獨立董事	吳益兵	-	-
	監事會主席	楊永全	-	-
	監事	丁紅明	-	-
職工監事	鄭彩雲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馳持有 53,940,530 股	29.10
			優柏持有 24,268,840 股	13.09
			僑民持有 4,621,596 股	2.49
漳州燦坤	董事長	廈門燦坤（法人代表：潘志榮）	3,419,580(註 1)	75.00(註 1)
	董事	廈門燦坤（法人代表：鄭彩雲）	3,419,580(註 1)	75.00(註 1)
	董事	廈門燦坤（法人代表：蔡淵松）	3,419,580(註 1)	75.00(註 1)
	董事	優柏（法人代表：蔡秉峯）	455,944(註 1)	10.00(註 1)
	副董事長	僑民（法人代表：林技典）	227,972(註 1)	5.00(註 1)
	監事	廈門燦坤（法人代表：吳建華）	3,419,580(註 1)	75.00(註 1)
			優柏出資 455,944(註 1)	10.00(註 1)
			僑民出資 227,972(註 1)	5.00(註 1)
			福馳出資 455,944(註 1)	10.00(註 1)
上海燦坤	董事長	漳州燦坤（法人代表：蔡淑惠）	712,413(註 1)	62.50(註 1)
	董事	漳州燦坤（法人代表：蔡淵松）	712,413(註 1)	62.50(註 1)
	董事	維京群島（英屬）坤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技典）	406,075(註 1)	35.63(註 1)
	監事	漳州燦坤（法人代表：郭淑敏）	712,413(註 1)	62.50(註 1)
南港電器	董事長	漳州燦坤（法人代表：潘志榮）	16,378(註 1)	75.00(註 1)
	董事	漳州燦坤（法人代表：蔡秉峯）	16,378(註 1)	75.00(註 1)
	董事	優柏（法人代表：鄭彩雲）	5,459(註 1)	25.00(註 1)
	監事	林技典	-	-
上海燦星	董事長	南港電器（法人代表：潘志榮）	21,618(註 1)	100.00(註 1)
	董事	南港電器（法人代表：鄭彩雲）	21,618(註 1)	100.00(註 1)
	董事	南港電器（法人代表：蔡秉峯）	21,618(註 1)	100.00(註 1)
	監事	南港電器（法人代表：郭淑敏）	21,618(註 1)	100.00(註 1)
英昇發展	董事	蔡淑惠	-	-
	董事	蔡淵松	-	-
			漳州燦坤持有 272,267,660 股	100.00
PTSCI	董事長	潘志榮	-	-
	董事	張德萬(Tommy Tan)	-	-
	監察人	鄭彩雲	-	-
			英昇發展持有 349,250 股	99.79
			奧升投資持有 750 股	0.21
SCC-SG	董事	林技典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蔡淑惠		
	董事	李淑芳		
			中國全球持有 7,400,000 股	100.00
SCC-AU	董事	林技典	-	-
	董事	蔡淑惠	-	-
	董事	Lisa Faye Rowntree	-	-
			SCC-SG 持有 7,300,000 股	100.00
威基	董事	蔡淵松	-	-
	董事	蔡淑惠	-	-
			中國全球持有 1,100,000 股	100.00
滙隆	董事	蔡淵松	-	-
	董事	蔡淑惠	-	-
			中國全球持有 450,000 股	100.00
先端智能	董事長	奧升投資 (法人代表: 潘志榮)	20,700,000	100.00
	董事	奧升投資 (法人代表: 徐德耕)	20,700,000	100.00
	董事	奧升投資 (法人代表: 林淑媛)	20,700,000	100.00
	監察人	奧升投資 (法人代表: 林技典)	20,700,000	100.00
奧升投資	董事	潘志榮	-	-
	董事	鄭彩雲	-	-
			漳州燦坤持有 7,150,000 股	100.00
金鑛咖啡	董事長	燦星網通 (法人代表: 林技典)	1,491,964	51.45
	董事	燦星網通 (法人代表: 吳侑昇)	1,491,964	51.45
	董事	燦星網通 (法人代表: 蔡淵松)	1,491,964	51.45
	董事	紀美瑞	-	-
	監察人	燦星國旅 (法人代表: 王友良)	9	0.0003
SCPDI	董事長	蔡淑惠	-	-
	董事	張德萬(Tommy Tan)	-	-
	監察人	鄭彩雲	-	-
			PTSCI 持有 22,700 股	99.56
			奧升投資持有 100 股	0.44
廈門物業	董事長	廈門燦坤 (法人代表: 蔡秉峰)	6,551(註 1)	100.00
	董事	廈門燦坤 (法人代表: 黃偉)	6,551(註 1)	100.00

註 1: 係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國全球	1,313,836 【USD 46,105】	3,960,589 【USD 138,985】	3,149 【USD 111】	3,957,440 【USD 138,874】	-	(4,462) 【USD (151)】	375,030 【USD 12,683】	8.28 【USD 0.28】
日本燦坤	131,266 【JPY 475,000】	209,588 【JPY 758,415】	142,377 【JPY 515,205】	67,211 【JPY 243,210】	15,049 【JPY 54,335】	(7,195) 【JPY (25,977)】	(12,653) 【JPY (45,684)】	(1,331.85) 【JPY (4,808.81)】
福馳	493,236 【HKD 134,247】	1,514,327 【HKD 412,163】	188,661 【HKD 51,349】	1,325,666 【HKD 360,814】	-	(102) 【HKD (27)】	60,362 【HKD 15,832】	0.46 【HKD 0.12】
優柏	462,947 【HKD 126,003】	1,053,429 【HKD 28,718】	39 【HKD 11】	1,053,390 【HKD 286,707】	-	(127) 【HKD (33)】	49,334 【HKD 12,940】	0.38 【HKD 0.10】
僑民	232,147 【HKD 63,185】	345,598 【HKD 94,063】	39 【HKD 11】	345,559 【HKD 94,052】	-	(105) 【HKD (28)】	21,744 【HKD 5,703】	0.34 【HKD 0.09】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	809,670 【RMB 185,392】	10,516,782 【RMB 2,408,046】	4,836,099 【RMB 1,107,330】	5,680,683 【RMB 1,300,716】	9,191,121 【RMB 2,144,182】	883,226 【RMB 206,046】	598,067 【RMB 139,522】	3.21 【RMB 0.75】
漳州燦坤	4,559,440 【USD 160,000】	10,487,692 【RMB 2,401,386】	4,243,740 【RMB 971,697】	6,243,952 【RMB 1,429,689】	8,255,760 【RMB 1,925,973】	800,966 【RMB 186,856】	729,153 【RMB 170,103】	-
上海燦坤	1,139,860 【USD 40,000】	1,237,847 【RMB 283,432】	220,926 【RMB 50,586】	1,016,921 【RMB 232,846】	4,012 【RMB 936】	30,758 【RMB 7,176】	23,395 【RMB 5,458】	-
南港電器	21,837 【RMB 5,000】	25,165 【RMB 5,762】	506 【RMB 116】	24,659 【RMB 5,646】	-	(30) 【RMB (7)】	(30) 【RMB (7)】	-
上海燦星	21,618 【RMB 4,950】	8,285 【RMB 1,897】	387 【RMB 89】	7,898 【RMB 1,808】	146 【RMB 34】	(941) 【RMB (219)】	(942) 【RMB (220)】	-
英昇發展	1,000,339 【HKD 272,268】	1,001,090 【HKD 272,472】	26 【HKD 7】	1,001,064 【HKD 272,465】	-	(93) 【HKD (24)】	1,310 【HKD 344】	(0.00) 【HKD (0.00)】
PTSCI	997,378 【USD 35,000】	994,993 【USD 34,916】	478,531 【USD 16,793】	516,462 【USD 18,123】	1,037,116 【USD 35,074】	18,693 【USD 632】	5,541 【USD 187】	15.97 【USD 0.54】
SCC-SG	162,430 【AUD 7,400】	60,737 【AUD 2,767】	204 【AUD 9】	60,533 【AUD 2,758】	-	(337) 【AUD (17)】	(10,168) 【AUD (498)】	(1.43) 【AUD (0.07)】
SCC-AU	160,235 【AUD 7,300】	60,772 【AUD 2,769】	-	60,772 【AUD 2,769】	11,696 【AUD 573】	(5,071) 【AUD (248)】	(7,526) 【AUD (369)】	(1.02) 【AUD (0.05)】
威基	303,985 【JPY 1,100,000】	777,466 【JPY 2,813,340】	449,246 【JPY 1,625,643】	328,220 【JPY 1,187,697】	35,653 【JPY 128,728】	14,980 【JPY 54,088】	6,387 【JPY 23,062】	5.81 【JPY 20.97】
滙隆	124,358 【JPY 450,000】	308,279 【JPY 1,115,540】	186,856 【JPY 676,158】	121,423 【JPY 439,382】	13,701 【JPY 49,469】	3,225 【JPY 11,644】	490 【JPY 1,771】	1.09 【JPY 3.93】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先端智能	207,000	102,522	25,099	77,423	50,992	11,907	9,784	0.47
奧升投資	203,750 【USD 7,150】	203,326 【USD 7,135】	25 【USD 1】	203,301 【USD 7,134】	-	(86) (3) 【USD (3)】	(83) (3) 【USD (3)】	(0.00) (0.00) 【USD (0.00)】
金鑛咖啡	29,000	57,556	27,035	30,521	42,853	(1,548)	1,522	0.52
SCPDI	64,972 【USD 2,280】	93,727 【IDR 46,863,317】	-	93,727 【IDR 46,863,317】	-	404 【IDR 199,112】	404 【IDR 199,112】	17.73 【IDR 8,733】
廈門物業	6,551 【RMB 1,500】	5,491 【RMB 1,257】	1,221 【RMB 280】	4,270 【RMB 977】	6,807 【RMB 1,588】	(2,047) (478) 【RMB (478)】	(2,047) (478) 【RMB (478)】	-

註 1：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係依當地會計師依當地會計準則出具之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本報附錄 A）。

(四)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隨後蔓延全球各地，對本集團客戶訂單、產品開發、生產、出貨及整體公司營運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隨著疫情的逐漸緩解，整體產銷運作恢復到正常的營運狀態。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1、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總價金為 6,500 仟元，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2、本公司與公開收購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佑霖先生、鄭寶蓮女士，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簽訂子公司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協議書，約定將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所持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將所持有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完畢，相關股款亦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收訖。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1、邱有成董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辭任，同日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為蔡淵松。

2、陳彥君董事長暨投資策略長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辭任，同日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為林技典，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林技典擔任董事長職務。

3、109 年 3 月涂三遷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無法續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故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109 年 6 月 17 日補選王燕景獨立董事。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附錄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	~ 7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9	~ 81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技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網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本集團之家電部門主要依據銷貨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交易量龐大且出貨之頻率頻繁，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列為查核中最為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本集團交易所產生，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公司外銷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時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銷貨貿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48,531 仟元及新台幣 127,108 仟元。

燦星網通集團主要製造小家電商品並銷售，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燦星網通集團需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由於相關存貨金額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係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且該項會計估計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燦星網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燦星網通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計算。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認定存貨過時的佐證資料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星網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76,355 仟元及 3,405,4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56%及 25.5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5,332 仟元及 570,60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9%及 5.16%。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網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網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網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網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網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網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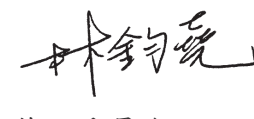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0,651	26	\$	4,184,75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80,313	21		1,698,39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1	-		2,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75,619	13		1,267,9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995	-		17,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519	1		164,7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2,5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2	-		10,086	-
130X	存貨	六(五)		1,121,423	8		985,914	7
1410	預付款項			46,763	-		98,0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4,828	1		57,0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		43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455,455</b>	<b>70</b>		<b>8,489,619</b>	<b>64</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6,895	-		16,6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593	-		21,4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5,160	5		991,22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48,953	12		1,964,36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252,421	8		1,243,3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9,028	1		84,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8,433	3		371,92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278	-		31,5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九		71,851	1		75,3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534	-		44,4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11,146</b>	<b>30</b>		<b>4,844,747</b>	<b>3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4,966,601</b>	<b>100</b>	\$	<b>13,334,366</b>	<b>100</b>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71,241	1	\$	290,8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75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3,088	-		2,8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0,446	1		144,192	1
2150	應付票據			35,458	-		75,055	1
2170	應付帳款			3,709,442	25		2,512,47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622	-		33,9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169	4		551,0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018	-		69,7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4,796	-		59,8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31,902	-		350,1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19	-		27,45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28,501</u>	<u>31</u>		<u>4,120,365</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97,773	4		7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86,920	6		773,75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69,692	17		2,541,794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515	-		5,7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009	-		68,2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132,215	1		128,87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59,124</u>	<u>28</u>		<u>3,588,433</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87,625</u>	<u>59</u>		<u>7,708,798</u>	<u>5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43,000	9		1,343,00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987,298	14		2,164,26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176,9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576	3		470,5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549	2		286,750	(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3,497)	( 2)	(	258,250)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806,926</u>	<u>26</u>		<u>3,609,774</u>	<u>2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272,050</u>	<u>15</u>		<u>2,015,794</u>	<u>15</u>
3XXX	<b>權益總計</b>			<u>6,078,976</u>	<u>41</u>		<u>5,625,568</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966,601</u>	<u>100</u>	\$	<u>13,334,3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466,877 100	\$ 9,372,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7,718,693) ( 81)	( 7,797,416) ( 83)
5900 營業毛利		1,748,184 19	1,574,99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10,102) ( 2)	( 376,436) ( 4)
6200 管理費用		( 455,568) ( 5)	( 519,879)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485) ( 3)	( 293,939)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87) -	( 2,2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8,742) ( 10)	( 1,192,494) ( 13)
6900 營業利益		819,442 9	382,4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4,950 1	94,7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2,096 1	468,83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6,773 -	( 152,257) ( 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產淨損益		- -	( 493) -
7050 財務成本		( 130,875) ( 2)	( 145,648) (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42 -	( 2,9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859) -	( 3,2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27 -	259,016 3
7900 稅前淨利		833,969 9	641,5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09,745) ( 3)	( 216,664) (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4,224 6	424,849 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三)	( 11,742) -	( 103,846) ( 1)
8200 本期淨利		\$ 612,482 6	\$ 321,003 3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70 -	\$ 6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14) -	( 1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6 -	55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16) -	( 167,433) (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三)	( 18,636) -	3,2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833 -	19,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315) -	( 144,647)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7,459) -	(\$ 144,097)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595,023 6	\$ 176,90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911 3	\$ 61,664 -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571 3	259,339 3
		\$ 612,482 6	\$ 321,00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302 3	(\$ 15,7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0,721 3	192,672 2
		\$ 595,023 6	\$ 176,906 2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7	\$ 0.8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06 (	0.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3	\$ 0.46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6	\$ 0.87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06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2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43,000	\$ 2,164,375	\$ 176,937	\$ 470,576	(\$ 80,497)	(\$ 172,670)	(\$ 13,366)	\$ 3,888,355	\$ 2,026,794	\$ 5,915,1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68,218)	5,517	-	-	( 262,701)	( 255,506)	( 518,207)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43,000	2,164,375	176,937	470,576	( 348,715)	( 167,153)	( 13,366)	3,625,654	1,771,288	5,396,942
本期淨利	-	-	-	-	61,664	-	-	61,664	259,339	321,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 80,314)	2,583	( 77,430)	( 66,667)	( 144,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65	( 80,314)	2,583	( 15,766)	192,672	176,90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4)	-	-	-	-	-	-	( 114)	-	( 1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1,834	51,8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000	\$ 2,164,261	\$ 176,937	\$ 470,576	(\$ 286,750)	(\$ 247,467)	(\$ 10,783)	\$ 3,609,774	\$ 2,015,794	\$ 5,625,568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3,000	\$ 2,164,261	\$ 176,937	\$ 470,576	(\$ 286,750)	(\$ 247,467)	(\$ 10,783)	\$ 3,609,774	\$ 2,015,794	\$ 5,625,568
本期淨利	-	-	-	-	298,911	-	-	298,911	313,571	612,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8	( 20,338)	( 14,909)	( 34,609)	17,150	( 17,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549	( 20,338)	( 14,909)	264,302	330,721	595,0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7,150)	-	-	-	-	-	-	( 67,150)	-	( 67,1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9,813)	-	-	-	109,81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6,937)	-	176,937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4,465)	( 74,4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000	\$ 1,987,298	\$ -	\$ 470,576	\$ 299,549	(\$ 267,805)	(\$ 25,692)	\$ 3,806,926	\$ 2,272,050	\$ 6,078,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3,969	\$ 641,51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444 )	( 103,392 )
本期稅前淨利	822,525	538,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281,232	395,9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636	31,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2,145	5,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利益	( 89,519 )	( 13,467 )
利息費用	131,094	146,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	4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65,104 )	( 96,32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050 )	( 75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859	3,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5,152	42,0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三) 1,77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23,604	96,658
政府徵收收入	六(二十二) -	( 403,753 )
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	128,1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3,441 )	( 9,1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二十三) -	( 6,300 )
待處分群組資產重衡量利益	六(十三) ( 31,045 )	-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 10,3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348,249 )	( 172,206 )
應收票據	1,585	3,652
應收帳款	( 622,692 )	43,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645 )	797
其他應收款	( 9,014 )	( 37,3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7	2,574
存貨	( 132,709 )	111,357
預付款項	42,343	109,3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3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404	( 5,949 )
合約負債-流動	( 61,377 )	( 113,912 )
應付票據	( 19,426 )	( 11,717 )
應付帳款	1,164,582	( 375,68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01	1,888
其他應付款	124,078	( 81,269 )
其他流動負債	( 2,974 )	5,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5	( 2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8	( 7,1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226	322,492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 93,846	\$ 71,762
收取之股利	1,050	750
支付之利息	( 130,987 )	( 146,645 )
退還之所得稅	9,768	7,936
支付之所得稅	( 97,950 )	( 47,6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953</u>	<u>208,65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2,893 )	48,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減少	-	122,4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66,417 )	( 183,5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42,445	24,486
取得政府徵收款	六(二十二) -	403,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9	19,1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8,258 )	( 36,154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七) ( 63,692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7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53	21,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07,969 )</u>	<u>421,46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216,925 )	( 107,94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9,04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28,121 )	( 34,4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 10,40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 44,795 )	( 19,24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7,15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49,370 )	( 107,023 )
子公司發放清算股利	-	( 4,995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3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7,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904 )</u>	<u>( 206,335 )</u>
匯率影響數	44,813	( 144,1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04,107 )	279,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4,758	3,905,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80,651</u>	<u>\$ 4,184,75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銷售、旅行業及餐飲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	53.18	註7
本公司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大祈)	資源回收業	-	-	註3
本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金鑛)	餐飲業	51.45	51.45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	控股公司	93.90	93.90	註1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SCC-SG)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威基)	房地產投資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滙隆)	房地產投資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 會社(日本燦坤)	不動產管 理、租賃 及諮詢	100.00	100.00	註1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 務	-	100.00	註7
燦星國旅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開始資訊科技)	廣告行銷	-	100.00	註5及7
燦星國旅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安盛)	保險代理業	-	100.00	註6
福馳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用品	29.10	29.10	註2
優柏			13.09	13.09	
僑民			2.49	2.49	
合計			44.68	44.6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福馳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優柏			10.00	10.00	
僑民			5.00	5.00	
廈門燦坤			75.00	75.00	
合計			100.00	100.00	
SCC-SG	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SCC-AU)	農業栽種及販售	100.00	100.00	註1及8
廈門燦坤	廈門燦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物業)	物業管理	100.00	100.00	註1及4
漳州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
漳州燦坤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75.00	註1
優柏			25.00	25.00	
合計			100.00	100.00	
漳州燦坤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奧升投資)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奧升投資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先端智能)	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英昇發展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99.79	99.79	註1
奧升投資			0.21	0.21	
合計			100.00	100.00	
PTSCI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SCPDI)	房地產	99.56	99.56	註1
奧升投資			0.44	0.44	
合計			100.00	100.00	

註 1：上述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 2：本集團雖持有該公司股權未達 50%，惟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具有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註 3：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4：廈門燦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08 年 5 月成立。

註 5：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本集團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出售所有持股並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註 8：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尚在執行清算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數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272,050 及 \$2,015,79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廈門燦坤	中國大陸	\$2,257,847	57.10%	\$1,954,373	57.10%
燦星國旅	台灣	-	-	35,708	46.82%
廈門燦坤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3,703		\$ 7,299,654	
非流動資產		2,870,253		3,011,771	
流動負債		( 4,597,152)		( 3,183,338)	
非流動負債		( 2,747,891)		( 2,740,910)	
淨資產總額		\$ 4,988,913		\$ 4,387,177	
燦星國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 218,364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79,06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 200,45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20,157)	
淨資產總額		不適用		\$ 76,813	

	廈門燦坤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9,110,888	\$ 8,872,330
稅前淨利	867,206	955,073
所得稅費用	(102,601)	(217,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4,605	738,0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96	(150,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1,501	\$ 587,8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8,603	\$ 324,017

	燦星國旅	
	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08年度
收入	\$ 110,186	\$ 1,696,772
稅前淨損	(42,478)	(104,069)
所得稅費用	(298)	(454)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42,776)	(104,5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76)	(\$ 103,4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035)	(\$ 48,693)

燦星國旅即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停業單位，相關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廈門燦坤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7,277	\$ 976,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518)	(121,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662)	(305,9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62	(114,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7,241)	434,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2,827	2,767,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5,586	\$ 3,202,827

	燦星國旅	
	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62)	(\$ 160,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20	23,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80)	(16,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78	(153,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45	237,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23	\$ 84,745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券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年 ~ 6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8年
模 具 設 備	2年 ~ 6年
運 輸 設 備	2年 ~ 6年
辦 公 設 備	2年 ~ 15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 12年
其 他 設 備	1年 ~ 1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60年。

## (十九)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許可權

許可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許可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4.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取得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5 年攤銷。

### 5. 加盟商關係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5 年攤銷。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六) 避險會計

1. 本集團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集團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1) 按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無效部分認列於損益。
  - (3)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



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二) 收入認列

#### 1. 家電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家電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家電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產品之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退款負債。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餐飲食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餐飲之連鎖商店，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

列。

-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餐飲食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3)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 3. 旅遊商品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投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多數情況下，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之銷售，票券及自由行程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之時點認列。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為替另一方所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做安排之履約義務，為企業代理人，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應以淨額認列。

####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815,160、\$1,252,421及\$69,028。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12,593。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21,42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24	\$ 7,5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5,653	1,728,921
定期存款	2,563,348	2,359,249
附買回債券	47,226	89,000
合計	<u>\$ 3,880,651</u>	<u>\$ 4,184,758</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22%~0.48%及 0.51%~0.5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231	\$ -
理財商品	3,057,145	1,682,77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	90,937	15,623
合計	<u>\$ 3,180,313</u>	<u>\$ 1,698,39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5,174	\$ 15,173
評價調整	1,721	1,485
合計	<u>\$ 16,895</u>	<u>\$ 16,658</u>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	\$ -	\$ 2,75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264	\$ 127
受益憑證	130	-
理財商品	62,104	76,514
衍生工具	<u>179,687</u>	<u>( 8,145)</u>
合計	<u>\$ 242,185</u>	<u>\$ 68,49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8,000	109.8.3~ 110.5.6	USD 42,000	108.8.7~ 109.4.1
<u>衍生金融負債</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8,000	108.7.15~ 109.1.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資產</u>	<u>負債</u>	<u>資產</u>	<u>負債</u>
	<u>流動</u>	<u>流動</u>	<u>流動</u>	<u>流動</u>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u>匯率風險</u>				
匯率交換合約	<u>\$ -</u>	<u>\$ 3,088</u>	<u>\$ -</u>	<u>\$ 2,850</u>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

2.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資產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 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礎 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評價 匯率	因避險無效 認列於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評價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u>匯率風險</u>								
匯率交換合約	JPY 1,562,550	109.12.16~ 110.01.19	\$ -	\$ 3,088	\$ -	103.09	不適用	
被避險項目	資產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金額 因公允價值 避險調整 累計數	負債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 價值避險調 整累計數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礎 之價值變動 數	因避險 無效認列 於損益金 額	因避險無效 認列之單行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u>匯率風險</u>								
子公司	\$ 60,038	\$ -	\$ -	\$ -	\$ -	\$ -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資產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 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礎 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評價 匯率	因避險無效 認列於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評價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u>匯率風險</u>								
匯率交換合約	JPY 1,562,550	108.12.3~ 109.2.5	\$ -	\$ 2,850	\$ -	108.47	不適用	
被避險項目	資產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金額 因公允價值 避險調整 累計數	負債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 價值避險調 整累計數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礎 之價值變動 數	因避險 無效認列 於損益金 額	因避險無效 認列之單行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u>匯率風險</u>								
子公司	\$ 40,308	\$ -	\$ -	\$ -	\$ -	\$ -	不適用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09年度	108年度
<u>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u>		
<u>淨投資避險準備</u>		
1月1日	(\$ 10,783)	(\$ 13,366)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有效避險利益(損失)	( 18,636)	3,229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3,727	( 646)
12月31日	<u>(\$ 25,692)</u>	<u>(\$ 10,783)</u>
平均價格或費率	103.83~109.19	107.50~112.46
因避險無效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	\$ -

#### 匯率風險

- (1) 本集團投資之威基置業有限公司及滙隆置業有限公司，受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買入日幣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風險。
- (2) 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本集團以日幣 1,562,550 仟元計價進行匯率交換(固定匯率交換美金)做為對香港子公司淨投資之避險，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1	\$ 2,373
應收帳款	\$ 1,895,776	\$ 1,310,799
減：備抵損失	( 20,157)	( 42,873)
	<u>\$ 1,875,619</u>	<u>\$ 1,267,926</u>

####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24,710	\$ 671	\$ 1,153,441	\$ 2,373
30天內	153,645	-	122,690	-
31-90天	17,113	-	4,486	-
91-180天	286	-	99	-
181天以上	22	-	30,083	-
	<u>\$ 1,895,776</u>	<u>\$ 671</u>	<u>\$ 1,310,799</u>	<u>\$ 2,3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388,673 及\$59,452。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1 及\$2,37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75,619 及\$1,267,926。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605,897	(\$ 59,534)	\$ 546,363
材料	518,226	( 63,206)	455,020
在製品	123,555	( 4,368)	119,187
在途存貨	853	-	853
合計	<u>\$ 1,248,531</u>	<u>(\$ 127,108)</u>	<u>\$ 1,121,42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573,692	(\$ 87,062)	\$ 486,630
材料	445,007	( 83,011)	361,996
在製品	144,891	( 7,641)	137,250
在途存貨	38	-	38
合計	<u>\$ 1,163,628</u>	<u>(\$ 177,714)</u>	<u>\$ 985,914</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存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 7,867,399	\$ 9,279,52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197)	( 4,381)
存貨報廢損失	-	3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51,117)	( 26,496)
	7,812,085	9,249,04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 93,392)	( 1,451,633)
	<u>\$ 7,718,693</u>	<u>\$ 7,797,416</u>

註：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	\$ 12,593	\$ 21,448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淨損	(\$ 8,859)	(\$ 3,2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5)	(\$ 3,235)

2. 上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燦星文創	\$ -	(\$ 56)
五花馬	( 8,859)	( 3,222)
	( 8,859)	( 3,278)
減：屬停業單位之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65
	(\$ 8,859)	(\$ 3,21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8,029	\$ 549,676	\$ 745,538	\$ 3,453,176	\$ 88,891	\$ 112,816	\$ 307,015	\$ 21,545	\$ 381,152	\$ 11,095	\$ 5,858,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234)	( 284,994)	( 507,175)	( 3,254,781)	( 70,459)	( 96,925)	( 286,445)	( 11,102)	( 317,589)	-	( 4,867,704)
	<u>\$ 149,795</u>	<u>\$ 264,682</u>	<u>\$ 238,363</u>	<u>\$ 198,395</u>	<u>\$ 18,432</u>	<u>\$ 15,891</u>	<u>\$ 20,570</u>	<u>\$ 10,443</u>	<u>\$ 63,563</u>	<u>\$ 11,095</u>	<u>\$ 991,229</u>
109年											
1月1日	\$ 149,795	\$ 264,682	\$ 238,363	\$ 198,395	\$ 18,432	\$ 15,891	\$ 20,570	\$ 10,443	\$ 63,563	\$ 11,095	\$ 991,229
增添	-	1,450	22,318	95,188	818	1,853	-	-	15,753	11,147	148,527
處分(註4)	( 10,613)	( 4,689)	( 6,713)	( 12,499)	-	( 813)	( 2,263)	( 9,790)	( 217)	-	( 47,597)
重分類	( 3,842)	( 23,815)	-	-	-	-	-	-	-	( 18,963)	( 46,620)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註2)	-	-	-	-	-	( 993)	( 3,743)	-	( 5,632)	-	( 10,368)
折舊費用	-	( 15,737)	( 35,748)	( 99,441)	( 4,728)	( 4,967)	( 3,455)	( 253)	( 20,606)	-	( 184,935)
減損損失	-	-	( 3,127)	( 16,570)	( 12)	( 1,076)	( 897)	-	( 1,297)	-	( 22,979)
淨兌換差額	( 5,685)	( 4,597)	( 758)	( 601)	( 206)	79	( 248)	( 400)	416	( 97)	( 12,097)
12月31日	<u>\$ 129,655</u>	<u>\$ 217,294</u>	<u>\$ 214,335</u>	<u>\$ 164,472</u>	<u>\$ 14,304</u>	<u>\$ 9,974</u>	<u>\$ 9,964</u>	<u>\$ -</u>	<u>\$ 51,980</u>	<u>\$ 3,182</u>	<u>\$ 815,1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8,994	\$ 481,194	\$ 719,843	\$ 3,556,878	\$ 84,248	\$ 95,975	\$ 257,568	\$ -	\$ 336,629	\$ 3,182	\$ 5,694,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339)	( 263,900)	( 505,508)	( 3,392,406)	( 69,944)	( 86,001)	( 247,604)	-	( 284,649)	-	( 4,879,351)
	<u>\$ 129,655</u>	<u>\$ 217,294</u>	<u>\$ 214,335</u>	<u>\$ 164,472</u>	<u>\$ 14,304</u>	<u>\$ 9,974</u>	<u>\$ 9,964</u>	<u>\$ -</u>	<u>\$ 51,980</u>	<u>\$ 3,182</u>	<u>\$ 815,1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69,375	\$ 573,739	\$ 764,140	\$ 3,632,909	\$ 88,111	\$ 152,628	\$ 417,977	\$ 22,222	\$ 403,666	\$ 4,009	\$ 6,228,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500)	( 276,520)	( 491,060)	( 3,416,609)	( 67,210)	( 107,966)	( 344,633)	( 2,237)	( 323,265)	-	( 5,064,000)
	<u>\$ 134,875</u>	<u>\$ 297,219</u>	<u>\$ 273,080</u>	<u>\$ 216,300</u>	<u>\$ 20,901</u>	<u>\$ 44,662</u>	<u>\$ 73,344</u>	<u>\$ 19,985</u>	<u>\$ 80,401</u>	<u>\$ 4,009</u>	<u>\$ 1,164,776</u>
108年											
1月1日	\$ 134,875	\$ 297,219	\$ 273,080	\$ 216,300	\$ 20,901	\$ 44,662	\$ 73,344	\$ 19,985	\$ 80,401	\$ 4,009	\$ 1,164,776
增添	2,244	3,967	34,777	118,401	3,597	4,541	4,072	-	12,787	15,065	199,451
處分	-	( 430)	( 7,505)	( 2,426)	( 686)	( 2,659)	( 30,400)	-	( 405)	-	( 44,511)
重分類	17,935	( 11,333)	-	-	-	-	( 27)	-	748	( 7,703)	( 380)
折舊費用	-	( 17,465)	( 40,924)	( 123,064)	( 4,996)	( 11,708)	( 18,874)	( 440)	( 25,532)	-	( 243,003)
減損損失	( 9,093)	( 2,260)	( 13,503)	( 4,008)	-	( 18,651)	( 7,392)	( 8,693)	( 2,715)	-	( 66,315)
減損回升利益	5,160	300	-	-	-	-	-	-	-	-	5,460
淨兌換差額	( 1,326)	( 5,316)	( 7,562)	( 6,808)	( 384)	( 294)	( 153)	( 409)	( 1,721)	( 276)	( 24,249)
12月31日	<u>\$ 149,795</u>	<u>\$ 264,682</u>	<u>\$ 238,363</u>	<u>\$ 198,395</u>	<u>\$ 18,432</u>	<u>\$ 15,891</u>	<u>\$ 20,570</u>	<u>\$ 10,443</u>	<u>\$ 63,563</u>	<u>\$ 11,095</u>	<u>\$ 991,22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29	\$ 549,676	\$ 745,538	\$ 3,453,176	\$ 88,891	\$ 112,816	\$ 307,015	\$ 21,545	\$ 381,152	\$ 11,095	\$ 5,858,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234)	( 284,994)	( 507,175)	( 3,254,781)	( 70,459)	( 96,925)	( 286,445)	( 11,102)	( 317,589)	-	( 4,867,704)
	<u>\$ 149,795</u>	<u>\$ 264,682</u>	<u>\$ 238,363</u>	<u>\$ 198,395</u>	<u>\$ 18,432</u>	<u>\$ 15,891</u>	<u>\$ 20,570</u>	<u>\$ 10,443</u>	<u>\$ 63,563</u>	<u>\$ 11,095</u>	<u>\$ 991,229</u>

註 1：本集團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及質押之情形。

註 2：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註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註 4：本集團持有之澳洲橄欖園農場，因集團營運策略調整，出售農場營運相關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及無形資產-許可權；SCC-AU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與甲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出售總價款為澳幣1,850仟元，已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9,920	\$ 61,884
房屋	1,784,599	1,902,166
運輸設備	4,434	287
其他設備	-	32
	<u>\$ 1,848,953</u>	<u>\$ 1,964,36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667	\$ 2,783
房屋	66,217	119,800
運輸設備	4,335	7,818
其他設備	4	233
	73,223	130,634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 3,684)	( 17,267)
	<u>\$ 69,539</u>	<u>\$ 113,3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478 及 \$13,97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587	\$ 130,939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0)	( 9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36	1,391
減：屬停業單位之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8)	( 1,3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3	2,234
減：屬停業單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72)	( 1,878)
屬租賃修改利益	( 3,441)	( 9,196)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賃修改損失	( 103)	( 1,023)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金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0,206 及 \$241,587。

##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45,962 及 \$260,67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1,228	\$ 264,1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1,545	308,886
	<u>\$ 482,773</u>	<u>\$ 573,054</u>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02,590	\$ 970,831	\$ 1,673,4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554)	( 392,537)	( 430,091)
	<u>\$ 665,036</u>	<u>\$ 578,294</u>	<u>\$ 1,243,330</u>
109年			
1月1日	\$ 665,036	\$ 578,294	\$ 1,243,330
處分	-	( 1,778)	( 1,778)
重分類	3,842	32,663	36,505
折舊費用	-	( 23,074)	( 23,074)
淨兌換差額	( 1,549)	( 1,013)	( 2,562)
12月31日	<u>\$ 667,329</u>	<u>\$ 585,092</u>	<u>\$ 1,252,42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04,812	\$ 1,016,524	\$ 1,721,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83)	( 431,432)	( 468,915)
	<u>\$ 667,329</u>	<u>\$ 585,092</u>	<u>\$ 1,252,42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705,161	\$ 997,815	\$ 1,702,9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042)	( 402,663)	( 440,705)
	<u>\$ 667,119</u>	<u>\$ 595,152</u>	<u>\$ 1,262,271</u>
108年			
1月1日	\$ 667,119	\$ 595,152	\$ 1,262,271
處分	-	( 2,737)	( 2,737)
重分類	796	11,333	12,129
折舊費用	-	( 22,270)	( 22,270)
減損回升利益	340	500	840
淨兌換差額	( 3,219)	( 3,684)	( 6,903)
12月31日	<u>\$ 665,036</u>	<u>\$ 578,294</u>	<u>\$ 1,243,33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02,590	\$ 970,831	\$ 1,673,4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554)	( 392,537)	( 430,091)
	<u>\$ 665,036</u>	<u>\$ 578,294</u>	<u>\$ 1,243,33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8,634</u>	<u>\$ 116,5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074</u>	<u>\$ 22,27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50,530 及 \$2,842,301，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參考附近市價之評價而得；其他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直接資本化法。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1%	1.11%
投資利潤率	8.00%	8.00%
折舊率	2.00%	1.90%
收益資本化率	1.50%	0.15%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許可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加盟商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3,871	\$ 198,576	\$ 75,444	\$ 84,629	\$ 57,800	\$ 238	\$ 440,5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0,714)	( 128,124)	( 74,845)	( 84,629)	( 57,800)	-	( 356,112)
	<u>\$ 13,157</u>	<u>\$ 70,452</u>	<u>\$ 599</u>	<u>\$ -</u>	<u>\$ -</u>	<u>\$ 238</u>	<u>\$ 84,446</u>
109年							
1月1日	\$ 13,157	\$ 70,452	\$ 599	\$ -	\$ -	\$ 238	\$ 84,446
增添	-	28,258	-	-	-	-	28,258
攤銷費用	-	( 25,636)	-	-	-	-	( 25,636)
減損損失	-	( 625)	-	-	-	-	( 625)
處分	( 12,784)	-	-	-	-	-	( 12,784)
處分子公司							
響數(註1及2)	-	( 1,135)	( 599)	-	-	-	( 1,734)
淨兌換差額	( 373)	( 2,524)	-	-	-	-	( 2,897)
12月31日	<u>\$ -</u>	<u>\$ 68,790</u>	<u>\$ -</u>	<u>\$ -</u>	<u>\$ -</u>	<u>\$ 238</u>	<u>\$ 69,0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	\$ 226,308	\$ 75,444	\$ 84,629	\$ 57,800	\$ 238	\$ 444,4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57,518)	( 75,444)	( 84,629)	( 57,800)	-	( 375,391)
	<u>\$ -</u>	<u>\$ 68,790</u>	<u>\$ -</u>	<u>\$ -</u>	<u>\$ -</u>	<u>\$ 238</u>	<u>\$ 69,028</u>
	許可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加盟商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	\$ 172,522	\$ 75,444	\$ 84,629	\$ 57,800	\$ 238	\$ 415,2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08,937)	( 74,845)	( 78,071)	( 40,660)	-	( 302,513)
	<u>\$ 24,621</u>	<u>\$ 63,585</u>	<u>\$ 599</u>	<u>\$ 6,558</u>	<u>\$ 17,140</u>	<u>\$ 238</u>	<u>\$ 112,741</u>
108年							
1月1日	\$ 24,621	\$ 63,585	\$ 599	\$ 6,558	\$ 17,140	\$ 238	\$ 112,741
增添	-	36,154	-	-	-	-	36,154
攤銷費用	-	( 26,777)	-	( 1,192)	( 3,116)	-	( 31,085)
減損損失	( 10,953)	-	-	( 5,366)	( 14,024)	-	( 30,343)
淨兌換差額	( 511)	( 2,510)	-	-	-	-	( 3,021)
12月31日	<u>\$ 13,157</u>	<u>\$ 70,452</u>	<u>\$ 599</u>	<u>\$ -</u>	<u>\$ -</u>	<u>\$ 238</u>	<u>\$ 84,44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71	\$ 198,576	\$ 75,444	\$ 84,629	\$ 57,800	\$ 238	\$ 440,5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0,714)	( 128,124)	( 74,845)	( 84,629)	( 57,800)	-	( 356,112)
	<u>\$ 13,157</u>	<u>\$ 70,452</u>	<u>\$ 599</u>	<u>\$ -</u>	<u>\$ -</u>	<u>\$ 238</u>	<u>\$ 84,446</u>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燦星國旅全數股權，本集團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599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及淨處分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合併公司之特定風險。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六、(十二)之說明。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減損損失-許可權	\$ -	\$ 10,953
減損損失-加盟商關係	-	5,366
減損損失-商標權	-	14,024
減損損失-土地	-	9,093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260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127	13,503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16,570	4,008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12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76	18,651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897	7,392
減損損失-生產性植物	-	8,693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297	2,715
減損損失-電腦軟體	625	-
減損損失合計	<u>23,604</u>	<u>96,658</u>
減損回升利益-土地	-	( 5,160)
減損回升利益-房屋及建築	-	( 300)
減損回升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340)
減損回升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 500)
減損回升利益合計	<u>-</u>	<u>( 6,300)</u>
	<u>\$ 23,604</u>	<u>\$ 90,358</u>



2. 上述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家電部門	\$ 20,356	(\$ 548)
餐飲部門	3,248	56,055
其他部門	-	34,851
	<u>\$ 23,604</u>	<u>\$ 90,358</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當局過去經營事業經驗與未來營運策略及市場觀察所預估或判斷，由於營運綜效未達預期，致機器設備、模具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備產生減損，故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調整。
4. 許可權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當局過去經營事業經驗與未來營運策略及市場觀察所預估或判斷，由於營運綜效未達預期，致合併後營業利益成長不如預期，致許可權產生減損，故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許可權減損損失\$10,953。
5. 加盟商關係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當局過去經營事業經驗與未來營運策略及市場觀察所預估或判斷，由於營運綜效未達預期，致合併後營業利益成長不如預期，致加盟商關係產生減損，故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加盟商減損損失\$5,366。
6. 商標權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當局過去經營事業經驗與未來營運策略及市場觀察所預估或判斷，由於營運綜效未達預期，致合併後營業利益成長不如預期，致商標權產生減損，故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加盟商減損損失\$14,024。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與侯佑霖及鄭寶蓮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出售所持有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總出售價款為\$49,404(已扣除證交稅)。本集團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將所有持股出售並喪失控制力，因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停業單位屬旅遊部門。

1.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062)	(\$ 160,1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1,720	23,97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580)	(16,985)
總現金流量	<u>\$ 29,078</u>	<u>(\$ 153,206)</u>

2.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及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已沖銷集團內交易)：

	<u>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淨額	\$ 110,119	\$ 1,695,456
營業成本	( 93,392)	( 1,451,633)
營業費用	( 64,101)	( 357,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885</u>	<u>10,364</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2,489)	( 103,392)
所得稅費用	( 298)	( 454)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42,787)</u>	<u>( 103,846)</u>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後利益	<u>31,045</u>	<u>-</u>
停業單位損失	<u>(\$ 11,742)</u>	<u>(\$ 103,846)</u>
歸屬於：		
母公司停業單位	\$ 8,293	(\$ 55,210)
非控制權益	( 20,035)	( 48,636)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11,742)</u>	<u>(\$ 103,846)</u>

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1,241</u>	0.92%-2.29%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0,850</u>	0.94%~1.25%	無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事請詳附註十二、(二)3.。

####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0月20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每個月定期攤還本金，剩餘本金於期滿一次償還借款。	1.66%	投資性不動產	629,6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1,902)</u>
				<u>\$ 597,7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5%	無	\$ 70,000
擔保借款	自103年12月10日至109年12月10日，並按月付息，寬限期為3年，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個月定期攤還本金，剩餘本金於期滿一次償還借款。	1.80%	投資性不動產	350,1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50,183</u> ) \$ <u>70,000</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事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其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及 108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08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出售燦星國旅所有持股，並喪失控制力，故其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0)	(\$ 8,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	8,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515</u> )	(\$ <u>275</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06)	\$ 8,531	(\$ 275)
當期服務成本	( 355)	-	( 355)
利息(費用)收入	( 31)	-	( 31)
	( 9,192)	8,531	( 6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0	2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3)	-	( 13)
經驗調整	1,063	-	1,063
	1,050	20	1,070
提撥退休基金	-	1,572	1,572
支付退休金	2,104	( 2,104)	-
處分合併個體之 影響	2,468	( 7,964)	( 5,496)
12月31日餘額	(\$ 3,570)	\$ 55	(\$ 3,5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11)	\$ 8,063	(\$ 748)
當期服務成本	( 355)	-	( 355)
利息(費用)收入	( 63)	93	30
	( 9,229)	8,156	( 1,0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3	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67)	268	101
經驗調整	590	-	590
	423	271	694
提撥退休基金	-	104	104
12月31日餘額	(\$ 8,806)	\$ 8,531	(\$ 275)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

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2%</u>	<u>0.5%~0.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u>	<u>1.5%~3.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1%</u>	<u>減少0.1%</u>	<u>增加0.1%</u>	<u>減少0.1%</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u> )	<u>\$ 3</u>	<u>\$ -</u>	( <u>\$ 2</u> )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44</u> )	<u>\$ 267</u>	<u>\$ 217</u>	( <u>\$ 199</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規定之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1 及\$15,706。

(3)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873 及\$48,335，其中屬 PT. SCI 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6 及\$6,300。

####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含 6,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1,343,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4,3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即12月31日)	<u>134,300</u> 仟股	<u>134,300</u> 仟股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107,693	\$ 157	\$ 56,220	\$ 191	\$ 2,164,2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 67,150)	-	-	-	( 67,1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9,813)	-	-	-	( 109,813)
12月31日	<u>\$ 1,930,730</u>	<u>\$ 157</u>	<u>\$ 56,220</u>	<u>\$ 191</u>	<u>\$ 1,987,298</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107,693	\$ 157	\$ 56,334	\$ 191	\$ 2,164,37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值 差額	-	-	( 114)	-	( 114)
12月31日	<u>\$ 2,107,693</u>	<u>\$ 157</u>	<u>\$ 56,220</u>	<u>\$ 191</u>	<u>\$ 2,164,261</u>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50，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不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如下：

	109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55	-
現金股利	268,600	\$ 2.0
合計	<u>\$ 298,555</u>	<u>\$ 2.0</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放現金如下：

	109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 201,450</u>	<u>\$ 1.5</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流動：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家電商品	\$ 126,448	\$ 48,411	\$ 45,270
合約負債- 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90,005	211,120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3,120	3,607	1,629
合約負債- 其他	878	2,169	1,830
合計	<u>\$ 130,446</u>	<u>\$ 144,192</u>	<u>\$ 259,84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家電商品	\$ 48,411	\$ 45,270
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62,685	206,227
客戶忠誠計畫	487	317
其他	36	391
	<u>111,619</u>	<u>252,205</u>
減：屬停業單位之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62,721)	( 206,618)
合計	<u>\$ 48,898</u>	<u>\$ 45,587</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1,475	\$ 90,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506
其他利息收入	3,629	4,011
	<u>65,104</u>	<u>96,368</u>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154)	( 1,648)
	<u>\$ 64,950</u>	<u>\$ 94,72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6,422	\$ 18,992
股利收入	1,050	750
政府徵收收入	-	403,753
政府補助收入	20,542	16,382
其他收入—其他	<u>40,269</u>	<u>37,245</u>
	68,283	477,12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u>6,187</u> )	( <u>8,283</u> )
	<u>\$ 62,096</u>	<u>\$ 468,83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52)	(\$ 42,0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78)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4,486)	22,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42,185	68,4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04)	( 96,658)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6,300
訴訟損失	-	( 128,120)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10,399
租賃修改利益	3,441	9,196
其他(損失)利益	( <u>15,126</u> )	( <u>468</u> )
	25,480	( 150,72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損失	<u>1,293</u>	( <u>1,533</u> )
	<u>\$ 26,773</u>	<u>\$ 152,257</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之認列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含停業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4,911	\$ 398,481	\$ 1,133,392
勞健保費用	24,474	16,259	40,733
退休金費用	22,803	11,877	34,680
其他用人費用	58,802	36,970	95,772
折舊費用(註4)	189,582	87,755	277,337
攤銷費用	3,713	21,923	25,636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0,924	\$ 627,631	\$ 1,348,555
勞健保費用	38,011	43,611	81,622
退休金費用	33,275	30,502	63,777
其他用人費用	72,822	51,056	123,878
折舊費用(註4)	222,006	171,777	393,783
攤銷費用	3,643	27,442	31,08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0.1%至 5%之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1.75%估列）。民國 108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81,232 及 \$395,907，其中因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設備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3,895 及 \$2,124，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588	\$ 90,643
分離課稅稅額	14,907	5,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5,507)	9,7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1,988</u>	<u>105,9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18,055</u>	<u>111,12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8,055</u>	<u>111,127</u>
所得稅費用	210,043	217,118
減：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98)	( 454)
	<u>\$ 209,745</u>	<u>\$ 216,6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106	\$ 20,1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4)	( 144)
國外淨投資避險	<u>3,727</u>	<u>( 646)</u>
	<u>\$ 8,619</u>	<u>\$ 19,3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註)	\$	207,846	\$	84,76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874		59,30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1,007)	(	19,91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彌補虧損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3,780)	(	63,359)
子公司清算及處分已實現投資損失		-	(	1,499)
按稅法規定應認列之損失	(	8,482)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4,962		20,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23,670		19,20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30		105,9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1	(	3,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5,508)		9,733
分離課稅稅額		14,907		5,615
		210,043		217,118
減：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98)	(	454)
所得稅費用	\$	209,745	\$	216,66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處分子公司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26,994	(\$ 8,214)	\$ -	(\$ 112)	\$ 157	\$ 18,825
備抵呆帳超限數	6,528	( 4,434)	-	-	( 4)	2,090
資產減損損失	24,301	9,709	-	-	383	34,393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35	( 240)	-	( 572)	-	223
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避險	2,696	-	3,727	-	-	6,423
IFRS 16影響數	169,802	3,447	-	( 105)	1,327	174,471
其他	9,703	956	( 153)	( 145)	109	10,470
課稅損失	130,865	791	-	-	( 118)	131,538
小計	\$ 371,924	\$ 2,015	\$ 3,574	(\$ 934)	\$ 1,854	\$ 378,433

##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處分子公司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7,729)	\$ -	\$ 5,106	\$ -	\$ -	(\$ 52,623)
未實現投資收益	( 400,543)	( 75,122)	-	-	-	( 475,665)
資本公積-取得 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39,979)	-	-	-	-	( 39,979)
政府徵收收入	( 208,373)	-	-	-	( 2,538)	( 210,911)
其他	( 67,134)	( 44,948)	( 61)	414	3,987	( 107,742)
小計	(\$ 773,758)	(\$ 120,070)	\$ 5,045	\$ 414	\$ 1,449	(\$ 886,920)
合計	(\$ 401,834)	(\$ 118,055)	\$ 8,619	(\$ 520)	\$ 3,303	(\$ 508,487)

## 108年度

	1月1日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30,692	\$ -	(\$ 2,790)	\$ -	(\$ 908)	\$ 26,9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9,266	-	( 2,495)	-	( 243)	6,528
資產減損損失	26,769	-	( 1,857)	-	( 611)	24,301
應付未休假獎金	1,481	-	( 446)	-	-	1,035
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避險	3,342	-	-	( 646)	-	2,696
IFRS 16影響數	-	169,926	3,809	-	( 3,933)	169,802
其他	8,008	( 80)	2,137	( 23)	( 339)	9,703
課稅損失	132,742	-	( 683)	-	( 1,194)	130,865
小計	\$212,300	\$169,846	(\$ 2,325)	(\$ 669)	(\$ 7,228)	\$ 371,924

## 108年度

	1月1日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6,510)	(\$ 1,379)	\$ -	\$ 20,160	\$ -	(\$ 57,729)
未實現投資收益	( 414,008)	-	13,465	-	-	( 400,543)
資本公積-取得 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39,979)	-	-	-	-	( 39,979)
政府徵收收入	( 122,102)	-	( 93,985)	-	7,714	( 208,373)
其他	( 52,835)	13,044	( 28,282)	( 121)	1,060	( 67,134)
小計	(\$ 705,434)	\$ 11,665	(\$ 108,802)	\$ 20,039	\$ 8,774	(\$ 773,758)
合計	(\$ 493,134)	\$ 181,511	(\$ 111,127)	\$ 19,370	\$ 1,546	(\$ 401,83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86,463	\$ 86,463	\$ 86,46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3,236	153,236	153,236	民國111年度~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82,307	82,307	82,30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305,681	273,287	53,090	民國113年度~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80,634	380,634	349,804	民國110年度~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484,713	484,713	418,777	民國111年度~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76,565	276,565	224,345	民國112年度~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408,248	408,248	240,218	民國113年度~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68,819	168,819	62,533	民國114年度~119年度
	<u>\$ 2,346,666</u>	<u>\$ 2,314,272</u>	<u>\$ 1,670,773</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87,357	87,349	87,349	民國110年度~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4,638	154,638	154,638	民國111年度~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20,265	120,265	120,26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358,910	339,380	115,647	民國109年度~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535,496	535,496	336,278	民國110年度~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55,744	555,744	489,205	民國111年度~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480,103	480,103	363,035	民國112年度~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37,037	537,037	361,164	民國113年度~118年度
	<u>\$ 3,007,908</u>	<u>\$ 2,887,254</u>	<u>\$ 2,104,82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3,308</u>	<u>\$ 177,270</u>

6. 本公司、先端智能及金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0,618	134,300	\$ 2.1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8,293</u>	134,300	<u>0.0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98,911</u>		<u>\$ 2.2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0,618	134,300	\$ 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13</u>	<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經營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 290,618	134,613	\$ 2.16
之影響	<u>8,293</u>	<u>134,613</u>	<u>0.06</u>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8,293</u>		<u>0.0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8,911</u>		<u>\$ 2.22</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874	134,300	\$ 0.8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55,210)	134,300	( 0.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1,664</u>		<u>\$ 0.46</u>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			
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874	134,300	\$ 0.8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55,210)	134,300	( 0.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664</u>		<u>\$ 0.46</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527	\$ 199,4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817	71,243
期末預付設備款	8,930	3,721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移轉預付款項	70	5,5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7,553)	( 59,817)
期初預付設備款	( 3,721)	( 17,236)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期初預付土地款	-	( 16,674)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淨兌換差額	<u>347</u>	<u>( 2,617)</u>
本期支付現金	<u>\$ 166,417</u>	<u>\$ 183,576</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出售所持有之燦星國旅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 8），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4月30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49,404
燦星國旅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13,823
應收票據	10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611
其他應收帳（含關係人）	2,9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8
存貨	158
預付款項	8,619
其他流動資產	25,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8
使用權資產	20,732
無形資產	1,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
存出保證金	12,3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1
合約負債-流動	( 11,441)
應付票據	( 20,315)
應付帳款	( 7,4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24,780)
租賃負債-流動	( 7,483)
其他流動負債	( 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5)
淨資產總額	\$ 34,03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2 月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淨流入計 \$72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90,850	\$ 420,183	\$ 2,601,595	\$ 3,312,6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6,925)	210,928	( 49,370)	( 55,3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5,322)	( 65,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4)	( 1,436)	27,585	23,465
109年12月31日	\$ 71,241	\$ 629,675	\$ 2,514,488	\$ 3,215,40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00,056	\$ 455,960	\$ 3,010,743	\$ 3,866,7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7,948)	( 34,405)	( 107,023)	( 249,3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09,216)	( 209,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8)	( 1,372)	( 92,909)	( 95,539)
108年12月31日	\$ 290,850	\$ 420,183	\$ 2,601,595	\$ 3,312,6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其他關係人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
西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西肯創意)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關聯企業
廈門五花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廈門五花馬)	五花馬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71,486	\$ 217,819
關聯企業	64	335
合計	271,550	218,154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76)	( 945)
	\$ 271,474	\$ 217,209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皆於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191,936	\$ 168,510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分別於進貨後月結 45-90 天內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 <u>43,995</u>	\$ <u>17,350</u>
其他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 <u>17</u>	\$ <u>2,532</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 <u>65,622</u>	\$ <u>33,909</u>

### 5. 存出保證金

	<u>主 要 性 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承租營業場所 之押金	\$ <u>351</u>	\$ <u>1,664</u>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至 11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95,456。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4,314</u>	\$ <u>32,076</u>

B.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67	\$ 1,437
減：屬停業單位之 利息費用	( <u>127</u> )	( <u>843</u> )
	\$ <u>140</u>	\$ <u>594</u>

### 7. 股權交易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燦坤	\$ <u>6,500</u>	\$ <u>30</u>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燦坤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總價金額為 \$6,500，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06	\$ 14,353
退職後福利	9	101
總計	<u>\$ 6,015</u>	<u>\$ 14,45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 226,679	\$ 132,384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 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 證金、保險局保證金、 短期借款、法院扣押款 及信用狀擔保
土地及房屋(帳列 投資性不動產)	1,059,941	1,073,815	長期借款
	<u>\$ 1,286,620</u>	<u>\$ 1,206,19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日本燦坤與 KEURIG 株式會社(KEURIG)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分別簽訂咖啡機共同開發合約、製造委託合約及商品採購基本合約，雙方同意委託日本燦坤製造客製化之咖啡機。民國 100 年 1 月日本燦坤亦與 KEURIG 之母公司-UCC 上島咖啡株式會社(UCC)及其聯屬公司-Lucky Cremas 株式會社(Lucky)簽訂商品採購基本合約，約定共同開發及製造咖啡機機種。惟民國 101 年 4 月 KEURIG、UCC 及 Lucky 向日本燦坤提出解除合約要求，故日本燦坤及漳州燦坤分別對其提出訴訟，要求其支付損害賠償；KEURIG 等公司則主張日本燦坤因產品延遲交貨及委託製造之產品品質不佳，致 KEURIG 等公司之信用受到損害及因產品召回所受的損害，進而向日本燦坤提出反訴，請求前述賠償。

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判決漳州燦坤及日本燦坤敗訴，漳州燦坤及日本燦坤均不服判決結果，經漳州燦坤及日本燦坤與專業律師研擬後，已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二審上訴事宜，以維護公司權益。基於穩健原則，本集團業已將一審敗訴結果\$131,895(日幣 477,275 仟元)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日本燦坤業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支付法院擔保款共計\$71,851(日幣 260,000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目前本案尚在第二審審理中。

#### (二) 承諾事項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原承諾廈門燦坤完成縮股復牌後之股價若低於每股港幣 2.4 元時將進行增持持股，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過 12 個月內增持不超過廈門燦坤已發行總股份的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股價未低於原承諾增持股價，故尚未實施。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債務總額	\$ 700,916	\$ 711,033
總權益	<u>6,078,976</u>	<u>5,625,568</u>
總資本	<u>\$ 6,779,892</u>	<u>\$ 6,336,601</u>
負債資本比率	10.34%	11.22%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7,208	\$ 1,715,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651	\$ 4,184,758
應收票據	671	2,373
應收帳款	1,875,619	1,267,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95	17,350
其他應收款	143,519	164,7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2,532
存出保證金	4,278	31,5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26,679	132,384
	<u>\$ 6,175,429</u>	<u>\$ 5,803,62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241	\$ 290,850
應付票據	35,458	75,055
應付帳款	3,709,442	2,512,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22	33,909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541,169	551,0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9,675	420,183
存入保證金	69,009	68,240
	<u>\$ 5,121,616</u>	<u>\$ 3,951,770</u>
租賃負債	<u>\$ 2,514,488</u>	<u>\$ 2,601,595</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3,088</u>	<u>\$ 2,85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收入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匯率交換合約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7,980	6.5249	\$2,222,157	1%	\$22,222	\$ -
美金:港幣	5,044	7.7561	143,736	1%	1,4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246	6.5249	\$ 303,784	1%	\$ 3,038	\$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6,849	6.9726	\$1,711,212	1%	\$17,112	\$ -
美金:港幣	2,683	7.8042	80,761	1%	808	-
日幣:人民幣	39,125	0.0642	10,838	1%	1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157	6.9726	\$ 245,534	1%	\$ 2,455	\$ -
歐元:人民幣	319	7.8005	10,737	1%	107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174,486)及\$22,187,其中屬停業單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8及\$3,07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69 及 \$16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 (3)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I. (1)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7,271、\$356 及 \$56,619、\$423。  
(2)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60天</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9%~0.50%	1.74%~4.50%	8.51%~20.00%	29.71%~45.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22,405</u>	<u>\$ 152,681</u>	<u>\$ 15,893</u>	<u>\$ 1,213</u>	<u>\$ 308</u>	<u>\$1,892,500</u>
備抵損失	<u>\$ 8,612</u>	<u>\$ 7,342</u>	<u>\$ 3,179</u>	<u>\$ 360</u>	<u>\$ 308</u>	<u>\$ 19,801</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8%~0.77%	1.77%~8.01%	11.08%~23.35%	27.03%~52.4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4,927	\$ 122,062	\$ 4,036	\$ 323	\$ 28,615	\$ 1,269,963
備抵損失	\$ 2,822	\$ 8,335	\$ 942	\$ 169	\$ 28,615	\$ 40,883

(3)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以 100%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0 及 \$1,567。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2,873
減損損失提列	2,59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4,56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418)
匯率影響數	( 333)
12月31日	\$ 20,157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9,452
減損損失提列	2,24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6,593)
匯率影響數	( 2,233)
12月31日	\$ 42,87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599 及 \$2,247。

####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45,120	\$ 5,375,873
一年以上到期	7,975	130,000
	\$ 5,053,095	\$ 5,505,873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1,241	\$ -	\$ -
應付票據	22,694	12,76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0,940	1,536,606	27,518
其他應付款	487,233	53,93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76	23,426	-
長期借款	-	-	597,773
租賃負債	41,128	123,387	4,553,972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 3,088	\$ -	\$ -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0,850	\$ -	\$ -
應付票據	49,989	25,06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3,937	1,762,447	-
其他應付款	488,871	62,18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76	341,707	-
長期借款	-	-	70,000
租賃負債	51,128	152,549	2,552,312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756	\$ -	\$ -
匯率交換	2,850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部分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16,895	\$ 16,895
遠期外匯	-	90,937	-	90,937
受益憑證	32,231	-	-	32,231
理財商品	-	3,057,145	-	3,057,145
合計	<u>\$ 32,231</u>	<u>\$ 3,148,082</u>	<u>\$ 16,895</u>	<u>\$ 3,197,208</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	-	15,623	-	15,623
受益憑證	-	1,682,771	-	1,682,771
合計	<u>\$ -</u>	<u>\$ 1,698,394</u>	<u>\$ 16,658</u>	<u>\$ 1,715,052</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u>				
匯率交換	\$ -	\$ 3,088	\$ -	\$ 3,088
合計	<u>\$ -</u>	<u>\$ 3,088</u>	<u>\$ -</u>	<u>\$ 3,088</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	\$ -	\$ 2,756	\$ -	\$ 2,756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2,850	-	2,850
合計	<u>\$ -</u>	<u>\$ 5,606</u>	<u>\$ -</u>	<u>\$ 5,60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 <u>受益憑證</u> |
|--|------------------|-------------|
|  | 市場報價             | 收市價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6,658	\$ 16,53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	127
淨兌換差額	( 27)	( 6)
12月31日	<u>\$ 16,895</u>	<u>\$ 16,658</u>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其他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其他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家電部門及其他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呈報至管理階層，由管理階層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物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6,895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6,65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營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小家電製造、銷售業務及餐飲業務二大類；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衡量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合計 (不含停業單位)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停業單位)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外部收入	\$ 9,362,990	\$ 110,119	\$ 42,838	\$ 61,049	\$ 9,466,877
內部部門收入	\$ 499,626	\$ 67	\$ 14	\$ -	\$ 499,640
部門(損)益	\$ 831,509	(\$ 42,489)	\$ 3,569	(\$ 1,109)	\$ 833,96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 攤銷費用	\$ 278,272	\$ 6,445	\$ 9,107	\$ 13,044	\$ 300,423
利息收入	\$ 57,322	\$ 154	\$ 197	\$ 7,431	\$ 64,950
利息費用	\$ 120,310	\$ 163	\$ 420	\$ 10,145	\$ 130,875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 -	\$ -	\$ -	(\$ 8,859)	(\$ 8,859)
	108年度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停業單位)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不含停業單位)
外部收入	\$ 9,049,473	\$ 1,695,456	\$ 266,110	\$ 56,824	\$ 9,372,407
內部部門收入	\$ 469,978	\$ 285	\$ 174	\$ -	\$ 470,152
部門(損)益	\$ 797,855	(\$ 103,392)	(\$ 123,015)	(\$ 33,327)	\$ 641,51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 攤銷費用	\$ 305,704	\$ 29,469	\$ 78,093	\$ 13,726	\$ 397,523
利息收入	\$ 72,875	\$ 1,648	\$ 290	\$ 21,512	\$ 94,677
利息費用	(\$ 129,700)	(\$ 995)	(\$ 6,173)	(\$ 9,775)	(\$ 145,648)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註)	\$ -	\$ -	\$ -	(\$ 3,278)	(\$ 3,278)

註：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3,278 係包含停業單位損失\$65。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小家電製造、銷售業務、旅遊服務及餐飲業務三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510,665	\$ 4,031,374	\$ 4,352,195	\$ 4,392,785
美洲	4,792,898	-	4,055,260	-
歐洲	1,886,995	-	2,202,372	-
澳洲	322,535	-	371,463	41,932
非洲	63,903	-	86,573	-
	9,576,996	<u>\$ 4,031,374</u>	11,067,863	<u>\$ 4,434,717</u>
減：屬停業 單位之收入	( 110,119)		( 1,695,456)	
合計	<u>\$ 9,466,877</u>		<u>\$ 9,372,4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主要客戶之銷售額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甲	\$ 1,468,713	\$ 1,221,517
乙	<u>1,270,091</u>	<u>1,188,255</u>
	<u>\$ 2,738,804</u>	<u>\$ 2,409,772</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1.5%	2	\$ -	營運周轉	\$ -	\$ -	\$ 1,522,770	\$ 3,806,926	註3、6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14,309	904,042	828,625	-	2	-	營運周轉	-	-	2,130,476	5,326,191	註4	
2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5,608	-	-	3.4%	2	-	營運周轉	-	-	3,956,552	3,956,552	註4、5	
3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7,910	-	-	1.0%	2	-	營運周轉	-	-	67,211	67,211	註4、5	
4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712	23,022	23,022	2.0%	2	-	營運周轉	-	-	23,136	57,84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全球有限公司、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及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發生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將所持有之燦星國旅股權全數出售。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3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 2,664,848	\$ 191,482	\$ 130,501	\$ -	\$ -	3.43%	\$ 2,664,848	Y	N	N	註3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3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2,664,848	351,057	171,954	-	-	4.52%	2,664,848	Y	N	N	註3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3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664,848	10,289	-	-	-	-	2,664,848	Y	N	N	註3
1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3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1,554,933	306,812	186,826	184,488	-	4.91%	1,554,933	N	N	N	註4
2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3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924,838	827,873	450,824	445,186	-	11.84%	924,838	N	N	N	註4
3	漳州煉坤實業有限 公司	2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5,326,191	361,578	303,857	167,993	99,357	7.98%	5,326,191	N	N	N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公司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4：威基置業有限公司及滙隆置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5：漳州煉坤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係依照中國證監會2005年120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需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需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期 末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備註
理財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	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1,225	-	\$ 371,225	無
理財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	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2,041	-	262,041	"
理財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	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0,204	-	240,204	"
						\$ 873,470		\$ 873,4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精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09,906	-	\$ -	426,834	\$ 409,906	16,928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1,225	-	-	-	-	371,22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47,219	-	675,577	647,219	28,358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進	銷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240,835)	(	87.34%)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41,615	92.2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62,112	(	2.44%)	月結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55,759)	1.5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聯屬公司	銷	貨	( 166,183)	(	2.02%)	月結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99,272	5.74%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828,025	-	-	-	\$ -	-	\$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0,501	註6	0.87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71,954	註6	1.15	
1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186,826	註6	1.25	
2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450,824	註6	3.02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ESTIC INDONESIA	(3)	背書保證	303,857	註6	2.03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8,625	註4	5.55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ESTIC INDONESIA	(3)	銷貨	166,183	註5	1.1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係資金貸與。

註5: 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90天後收款。

註6: 係提供背書保證。

註7: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八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註2(2))	損益(註2(3))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172,795	\$ 1,172,795	100.00	\$ 3,956,552	\$ 375,046	\$ 375,6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	330,258	-	-	( 42,776)	( 23,00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建鎮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餐飲業	383,888	408,437	51.45	15,579	1,522	6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84,573	84,573	23.44	12,593	( 37,794)	( 8,85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3,267	302	100.00	372,460	46,47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12,067	612,067	93.90	1,393,888	216,13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918	918	100.00	1,062,292	134,30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82,324	182,324	100.00	60,770	( 7,88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668,904	668,904	100.00	67,211	( 12,65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投資	285,705	285,705	100.00	328,220	6,38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投資	116,867	116,867	100.00	121,423	49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STAR 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農業栽種及 販賣	179,568	179,568	100.00	60,772	( 7,52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3)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1,009,086	\$ 1,009,086	272,267,660	100.00	\$ 462,094	\$ 9,549	\$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25,008	225,008	7,150,000	100.00	81,623	9,740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1,041,848	1,041,848	349,250	99.79	461,032	8,258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992	992	750	0.21	801	8,258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研發業務	217,665	217,665	20,700,000	100.00	77,422	9,784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317	317	10,000	0.44	254	( 889)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69,771	69,771	2,270,000	99.56	44,891	( 889)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部分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4：本公司業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出售所有持股並喪失控制力。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 電器用品	\$ 809,670	1	\$	\$	\$	\$	\$ 25,894	42.90	\$ 247,587	\$ 1,395,801	\$ 103,604	註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 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 電器用品	5,392,039	1	-	-	-	-	1,097,115	57.18	418,601	5,324,253	134,359	註6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 電器用品	21,837	1	-	-	-	-	4,394	67.89	( 659)	10,939	775	-
廈門燦坤物業服務有 限公司	物業管理	6,551	1	-	-	-	-	-	42.90	( 862)	4,270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 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 電器用品	1,444,160	1	-	-	-	-	-	35.74	4,435	635,576	-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 司	銷售業務	21,618	1	-	-	-	-	-	67.89	( 631)	7,898	-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1,127,403		\$ 1,171,876	\$ 2,284,156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中國全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係由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 (3)係由漳州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 (4)係由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3：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5：「廈門燦坤」除經投審會核准US\$909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廈門燦坤」盈餘轉增(投)資共計US\$64,043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6：「漳州燦坤」除經投審會核准US\$38,500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漳州燦坤」盈餘轉增(投)資共計US\$1,500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7：南港電器、廈門燦坤物業服務、上海燦坤及上海燦星商貿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25,700	44.39%
蔡淑惠	6,919,670	5.15%

[附錄 B]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	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附註六(十九)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網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網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網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網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網通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燦坤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燦星網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及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列入燦星網通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上述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燦星網通公司之子公司廈門燦坤公司主要依據銷貨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交易量龐大且出貨之頻率頻繁，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列為查核中最為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燦星網通公司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交易所產生，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公司外銷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時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銷貨貿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燦星網通公司之子公司廈門燦坤公司主要製造小家電商品並銷售，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燦星網通公司之子公司廈門燦坤公司需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由於相關存貨金額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

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且該項會計估計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燦星網通公司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交易所產生，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計算。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認定存貨過時的佐證資料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星網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2,349 仟元及 1,252,23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29.34%及 29.4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0,462)仟元及(129,96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9.09%)及 824.3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網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網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網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網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網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網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網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網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31	1	\$	138,3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23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1	-	1,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47	-	4,9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615	1	14,1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322	-	3,0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	-	13	-	
130X	存貨	六(四)		7,499	-	12,768	-	
1410	預付款項			860	-	1,1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391</u>	<u>3</u>	<u>177,680</u>	<u>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6,721	-	16,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984,724	89	3,716,853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707	1	35,4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13	-	4,2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1,868	3	119,4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96,093	4	176,78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	-	1,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	-	37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49,926</u>	<u>97</u>	<u>4,071,591</u>	<u>9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473,317</u>	<u>100</u>	\$ <u>4,249,271</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609	-	\$	3,575	-
2170	應付帳款			52,810	1		30,9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84	-		12,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10	1		10,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80	-		1,0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7	-		3,30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1,450</u>	<u>2</u>		<u>61,667</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8,335	13		498,281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68	-		3,3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149	-		3,9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9	-		2,29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4,941</u>	<u>13</u>		<u>577,830</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6,391</u>	<u>15</u>		<u>639,497</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43,000	30		1,343,000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87,298	44		2,164,261	5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76,9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576	11		470,57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549	7		286,750	(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93,497)	( 7)		( 258,250)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3,806,926</u>	<u>85</u>		<u>3,609,774</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473,317</u>	<u>100</u>	\$	<u>4,249,2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 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75,747	100	\$ 226,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51,006)	( 91)	( 210,944)	( 93)		
5900 營業毛利		24,741	9	15,513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9,145)	( 3)	( 11,244)	( 5)		
6200 管理費用		( 40,418)	( 15)	( 28,577)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563)	( 18)	( 39,821)	( 18)		
6900 營業損失		( 24,822)	( 9)	( 24,308)	(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3	-	3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7,487	6	16,33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八)	21,627	8	10,693	( 4)		
7050 財務成本		( 569)	-	( 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4,369	125	45,86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147	139	50,984	23		
7900 稅前淨利		358,325	130	26,6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59,414)	( 22)	34,988	15		
8200 本期淨利		\$ 298,911	108	\$ 61,664	27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8	1	\$ 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0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60)	-	( 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8	1	30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44)	( 9)	( 100,474)	( 4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636)	( 7)	3,2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833	3	19,51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247)	( 13)	( 77,731)	(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4,609)	( 12)	( \$ 77,430)	(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302	96	( \$ 15,766)	( 7)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23		\$ 0.46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22		\$ 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8,325	\$ 26,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八) (十九) 10,332	9,25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	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 394 )	( 127 )
利息費用	569	8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33 )	( 36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31,305 )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050 )	( 7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 344,369 )	( 45,86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	9,97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十八) -	( 6,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2,073 )	-
應收票據	504	3,416
應收帳款	2,118	3,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465 )	5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258 )	( 282 )
存貨	5,269	9,915
預付款項	270	327
其他流動資產	81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66 )	( 5,859 )
應付帳款	21,812	( 6,83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1 )	( 4,188 )
其他應付款	11,008	( 2,095 )
其他流動負債	( 1,850 )	( 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一) ( 1,216 )	(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6,312 )	( 8,271 )
收取之利息	248	344
支付之利息	( 587 )	( 888 )
收取之股利	1,050	154,920
收取之所得稅	4	45
支付之所得稅	( 6 )	( 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5,603 )	146,141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	(\$ 91,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2,803 )	( 37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9,40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549	1,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4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	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股利		-	7,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95	( 82,59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222 )	( 88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7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8 )	( 470 )
發放現金股利		( 67,1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480 )	( 1,3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0,988 )	62,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319	76,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31	\$ 138,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黃業勝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券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60年
模 具 設 備	2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辦 公 設 備	3 ~ 11年
其 他 設 備	10 ~ 15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60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家電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家電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家電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3,984,72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17	\$ 2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14	46,348
定期存款	-	20,250
附買回債券	-	71,500
合計	<u>\$ 27,331</u>	<u>\$ 138,319</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5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231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5,000	\$ 15,000
評價調整	1,721	1,485
合計	<u>\$ 16,721</u>	<u>\$ 16,48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36	\$ 127
受益憑證	158	-
合計	<u>\$ 394</u>	<u>\$ 127</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1	\$ 1,175
應收帳款	\$ 2,864	\$ 4,982
減：備抵損失	( 17)	( 17)
	<u>\$ 2,847</u>	<u>\$ 4,96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03	\$ 671	\$ 4,982	\$ 1,175
30天內	961	-	-	-
	<u>\$ 2,864</u>	<u>\$ 671</u>	<u>\$ 4,982</u>	<u>\$ 1,1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846。

3.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1 及\$1,17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47 及\$4,965。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成品	\$ 15,198	(\$ 7,745)	\$ 7,453
材料	720	( 709)	11
在途存貨	35	-	35
合計	<u>\$ 15,953</u>	<u>(\$ 8,454)</u>	<u>\$ 7,49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成品	\$ 21,464	(\$ 11,627)	\$ 9,837
材料	775	( 741)	34
在途存貨	2,897	-	2,897
合計	<u>\$ 25,136</u>	<u>(\$ 12,368)</u>	<u>\$ 12,768</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54,921	\$ 207,744
出售廢品收入	( 1)	( 2)
存貨跌價損失	-	2,80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3,914)	-
存貨報廢損失	-	397
	<u>\$ 251,006</u>	<u>\$ 210,944</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 3,956,552	\$ 3,624,792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註)	-	41,105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15,579	29,508
關聯企業：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	12,593	21,448
	<u>\$ 3,984,724</u>	<u>\$ 3,716,853</u>

註：本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出售所有持股並喪失控制力。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國全球	\$ 375,614	\$ 171,414
燦星國旅	( 23,006)	( 55,314)
大祈	-	( 1)
金鑛	620	( 67,017)
五花馬	( 8,859)	( 3,157)
燦星文創	-	( 56)
	<u>\$ 344,369</u>	<u>\$ 45,869</u>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859)	(\$ 3,213)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55)</u>	<u>(\$ 3,250)</u>

4.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5. 本公司因比較對金鑛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0 及\$9,97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192	\$ 26,709	\$ -	\$ 2,050	\$ 291	\$ 5,981	\$ 8,993	\$ 89,2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340)	( 14,329)	( 2,050)	( 2,050)	( 291)	( 5,761)	( 2,017)	( 53,788)
	\$ 15,852	\$ 12,380	\$ -	\$ -	\$ -	\$ 220	\$ 6,976	\$ 35,428
109年								
1月1日	\$ 15,852	\$ 12,380	\$ -	\$ -	\$ -	\$ 220	\$ 6,976	\$ 35,428
增添	-	936	1,867	-	-	-	-	2,803
重分類	367	1,082	-	-	-	-	-	1,449
折舊費用	-	( 1,476)	( 778)	-	-	( 42)	( 677)	( 2,973)
12月31日	\$ 16,219	\$ 12,922	\$ 1,089	\$ -	\$ -	\$ 178	\$ 6,299	\$ 36,70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5,559	\$ 29,508	\$ 1,867	\$ 2,050	\$ 291	\$ 5,981	\$ 8,993	\$ 94,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340)	( 16,586)	( 778)	( 2,050)	( 291)	( 5,803)	( 2,694)	( 57,542)
	\$ 16,219	\$ 12,922	\$ 1,089	\$ -	\$ -	\$ 178	\$ 6,299	\$ 36,70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6,250	\$ 38,603	\$ 2,050	\$ 291	\$ 5,826	\$ 8,993	\$ 102,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00)	( 15,361)	( 2,050)	( 223)	( 5,826)	( 1,340)	( 56,300)
	<u>\$ 14,750</u>	<u>\$ 23,242</u>	<u>\$ -</u>	<u>\$ 68</u>	<u>\$ -</u>	<u>\$ 7,653</u>	<u>\$ 45,713</u>
108年							
1月1日	\$ 14,750	\$ 23,242	\$ -	\$ 68	\$ -	\$ 7,653	\$ 45,713
增添	-	52	-	-	255	-	307
重分類	( 1,058)	( 9,505)	-	-	-	-	( 10,563)
折舊費用	-	( 1,409)	-	( 68)	( 35)	( 677)	( 2,189)
減損損失迴轉	2,160	-	-	-	-	-	2,160
12月31日	<u>\$ 15,852</u>	<u>\$ 12,380</u>	<u>\$ -</u>	<u>\$ -</u>	<u>\$ 220</u>	<u>\$ 6,976</u>	<u>\$ 35,42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192	\$ 26,709	\$ 2,050	\$ 291	\$ 5,981	\$ 8,993	\$ 89,2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340)	( 14,329)	( 2,050)	( 291)	( 5,761)	( 2,017)	( 53,788)
	<u>\$ 15,852</u>	<u>\$ 12,380</u>	<u>\$ -</u>	<u>\$ -</u>	<u>\$ 220</u>	<u>\$ 6,976</u>	<u>\$ 35,428</u>

1.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193	\$ 1,064	\$ 4,257	\$ 919
運輸設備	220	169	-	-
	<u>\$ 3,413</u>	<u>\$ 1,233</u>	<u>\$ 4,257</u>	<u>\$ 91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9 及 \$65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2	\$ 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	64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8 及 \$1,03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9,561	\$ 116,193	\$ 165,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60)	( 39,051)	( 46,311)
	<u>\$ 42,301</u>	<u>\$ 77,142</u>	<u>\$ 119,443</u>
<u>109年</u>			
1月1日	\$ 42,301	\$ 77,142	\$ 119,443
重分類	( 367)	( 1,082)	( 1,449)
折舊費用	-	( 6,126)	( 6,126)
12月31日	<u>\$ 41,934</u>	<u>\$ 69,934</u>	<u>\$ 111,86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9,194	\$ 114,331	\$ 163,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60)	( 44,397)	( 51,657)
	<u>\$ 41,934</u>	<u>\$ 69,934</u>	<u>\$ 111,86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8,503	\$ 104,181	\$ 152,6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00)	( 31,267)	( 41,867)
	<u>\$ 37,903</u>	<u>\$ 72,914</u>	<u>\$ 110,817</u>
<u>108年</u>			
1月1日	\$ 37,903	\$ 72,914	\$ 110,817
增添	-	65	65
重分類	1,058	9,505	10,563
折舊費用	-	( 6,142)	( 6,142)
減損損失迴轉	3,340	800	4,140
12月31日	<u>\$ 42,301</u>	<u>\$ 77,142</u>	<u>\$ 119,44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9,561	\$ 116,193	\$ 165,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60)	( 39,051)	( 46,311)
	<u>\$ 42,301</u>	<u>\$ 77,142</u>	<u>\$ 119,44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955</u>	<u>\$ 12,3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126</u>	<u>\$ 6,14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7,998 及 \$368,14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1%	1.11%
投資利潤率	8.00%	8.00%
折舊率	2.00%	2.00%
收益資本化率	1.50%	1.50%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 \$6,300，係因部分土地及房屋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使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土地	\$ 2,160
減損損失迴轉－投資性不動產	4,140
	<u>\$ 6,300</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5日至 109年9月30日，並按 月付息，到期一次償 還本金。	1.35%	無	\$ <u>70,000</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事請詳附註十二、(三)3。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7)	(\$ 4,0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u>	<u>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49)</u>	<u>(\$ 3,9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039)	\$ 106	(\$ 3,933)
利息費用	( 20)	-	( 20)
	<u>( 4,059)</u>	<u>106</u>	<u>( 3,9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 8)	-	( 8)
經驗調整	<u>573</u>	<u>-</u>	<u>573</u>
	<u>565</u>	<u>3</u>	<u>5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236	1,236
支付退休金	<u>1,327</u>	<u>( 1,32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167)</u>	<u>\$ 18</u>	<u>(\$ 2,14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039)	\$ 80	(\$ 3,959)
利息費用	( 20)	-	( 20)
	<u>( 4,059)</u>	<u>80</u>	<u>( 3,9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3
經驗調整	<u>20</u>	<u>-</u>	<u>20</u>
	<u>20</u>	<u>3</u>	<u>23</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23</u>	<u>23</u>
12月31日餘額	<u>(\$ 4,039)</u>	<u>\$ 106</u>	<u>(\$ 3,93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2%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1%</u>	<u>減少0.1%</u>	<u>增加0.1%</u>	<u>減少0.1%</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u> )	<u>\$ 3</u>	\$ <u>-</u>	<u>\$ -</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4</u> )	<u>\$ 24</u>	\$ <u>4</u>	(\$ <u>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

(7)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規定之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4 及\$841。

###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含 6,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1,343,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4,3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即12月31日)	<u>134,300</u> 仟股	<u>134,300</u> 仟股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認列對		合計
			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2,107,693	\$157	\$ 56,220	\$ 191	\$2,164,261
資本公積配發		-	-	-	
現金股利	( 67,150)				( 67,150)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 109,813)	-	-	-	( 109,813)
12月31日	<u>\$1,930,730</u>	<u>\$157</u>	<u>\$ 56,220</u>	<u>\$ 191</u>	<u>\$1,987,298</u>
	108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認列對		合計
			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2,107,693	\$157	\$ 56,334	\$ 191	\$2,164,375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	-	-	( 114)	-	( 114)
12月31日	<u>\$2,107,693</u>	<u>\$157</u>	<u>\$ 56,220</u>	<u>\$ 191</u>	<u>\$2,164,261</u>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50，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不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放現金如下：

	109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5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1,450	\$ 1.5
現金股利	268,600	2.0
合計	<u>\$ 500,005</u>	<u>\$ 3.5</u>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5,747	\$ 226,457

本公司之收入源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家電商品。

<u>109年度</u>	<u>小家電產品</u>	<u>視聽產品</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25,277	\$ 150,470	\$ 275,747
<u>108年度</u>	<u>小家電產品</u>	<u>視聽產品</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35,319	\$ 91,138	\$ 226,457

(十六)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3	\$ 360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1,684	\$ 12,402
股利收入	1,050	750
什項收入	4,753	3,187
合計	\$ 17,487	\$ 16,339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31,30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4	( 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94	1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9,975)
折舊費用	( 7,554)	( 6,796)
其他損失	( 2,932)	( 319)
合計	\$ 21,627	(\$ 10,693)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153	\$ 24,153
勞健保費用	-	1,384	1,384
退休金費用	-	824	824
董事酬金	-	5,240	5,240
其他用人費用	-	795	795
折舊費用	-	4,206	4,206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8,744	\$ 18,744
勞健保費用	-	1,546	1,546
退休金費用	-	861	861
董事酬金	-	1,856	1,856
其他用人費用	-	802	802
折舊費用	-	2,454	2,454
攤銷費用	-	267	267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34；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3。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8；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94。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58%。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明如下：

a. 董事之酬金是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b.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評估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攸關性予以決定。

c. 員工薪資係依據員工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公司並定期辦理績效考核，做為薪獎調整、職位遷調及任免之依據。

(5) 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0.1%至 5%之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1.75%估列）。民國 108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332 及 \$9,250，其中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設備計提之折舊分別為\$7,554 及 \$6,796，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59,414	(\$ 34,9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414</u>	<u>(\$ 34,988)</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106	\$ 20,1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0)	( 9)
現金流量避險	<u>3,727</u>	<u>( 646)</u>
	<u>\$ 8,673</u>	<u>\$ 19,505</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71,665	\$ 5,3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49	27,1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6,550)	( 17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0	( 2,39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彌補虧損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3,780)	( 63,359)
子公司清算及處分已實現投資損失	<u>-</u>	<u>( 1,49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414</u>	<u>(\$ 34,9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2,474	(\$ 783)	\$ -	\$ 1,691
資產減損損失	7,869	-	-	7,8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5	( 10)	-	95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2,696	-	3,727	6,423
IFRS 16影響數	66,035	( 25)	-	66,010
其他	93	1,281	( 93)	1,281
課稅損失	97,508	15,216	-	112,724
小計	<u>\$176,780</u>	<u>\$15,679</u>	<u>\$ 3,634</u>	<u>\$196,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 400,544)	( 75,122)	-	( 475,6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7,729)	-	5,106	( 52,623)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 39,979)	-	-	( 39,979)
其他	( 29)	29	( 67)	( 67)
小計	<u>(\$498,281)</u>	<u>(\$75,093)</u>	<u>\$ 5,039</u>	<u>(\$568,335)</u>
合計	<u>(\$321,501)</u>	<u>(\$59,414)</u>	<u>\$ 8,673</u>	<u>(\$372,242)</u>

	10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適用新準 則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913	\$ -	\$ 561	\$ -	\$ 2,474
資產減損損失	9,129	-	( 1,260)	-	7,8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48	-	( 43)	-	105
國外營運淨投資 避險	3,342	-	-	( 646)	2,696
IFRS 16影響數	-	66,027	8		66,035
其他	122	-	( 20)	( 9)	93
課稅損失	<u>75,201</u>	<u>-</u>	<u>22,307</u>	<u>-</u>	<u>97,508</u>
小計	<u>\$ 89,855</u>	<u>\$ 66,027</u>	<u>\$ 21,553</u>	<u>(\$ 655)</u>	<u>\$ 176,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 414,008)	-	13,464	-	( 400,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76,510)	( 1,379)	-	20,160	( 57,729)
資本公積-取得 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	( 39,979)	-	-	-	( 39,979)
其他	<u>-</u>	<u>-</u>	<u>( 29)</u>	<u>-</u>	<u>( 29)</u>
小計	<u>(\$530,497)</u>	<u>(\$ 1,379)</u>	<u>\$ 13,435</u>	<u>\$ 20,160</u>	<u>(\$498,281)</u>
合計	<u>(\$440,642)</u>	<u>\$ 64,648</u>	<u>\$ 34,988</u>	<u>\$ 19,505</u>	<u>(\$321,5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215,261	\$ 215,261	\$ -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3,730	13,730	-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41,491	41,491	-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41,187	41,187	-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68,030	168,030	-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u>83,922</u>	<u>83,922</u>	<u>-</u>	<u>民國119年</u>
	<u>\$ 563,621</u>	<u>\$ 563,621</u>	<u>\$ -</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215,261	\$ 215,261	\$ -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3,730	13,730	-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41,491	41,491	-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41,187	41,187	-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75,873	175,873	-	民國118年
	<u>\$ 487,542</u>	<u>\$ 487,542</u>	<u>\$ -</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98,911</u>	<u>134,300</u>	<u>\$ 2.2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98,911</u>	134,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8,911</u>	<u>134,613</u>	<u>\$ 2.22</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1,664</u>	<u>134,300</u>	<u>\$ 0.4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1,664</u>	<u>134,300</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664</u>	<u>134,300</u>	<u>\$ 0.46</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70,000	\$ 4,381	\$ 74,3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0,000)	( 1,222)	( 71,2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89	389
109年12月31日	<u>\$ -</u>	<u>\$ 3,548</u>	<u>\$ 3,548</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適用IFRS16調整數	-	4,616	4,6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85)	( 8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50	650
108年12月31日	<u>\$ 70,000</u>	<u>\$ 4,381</u>	<u>\$ 74,3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註1)	"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鑽)	"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威基)	"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滙隆)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先端智能)	"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其他關係人
西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西肯創意)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註2)	關聯企業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出售所有持股並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將其列為關係人。

註 2：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燦坤	\$ 240,836	\$ 178,536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 240,841</u>	<u>\$ 178,536</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於月結 30 天內收款。

###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987	\$ 4,497
—子公司—漳州燦坤	36,009	47,890
—子公司	<u>-</u>	<u>1,576</u>
	<u>\$ 43,996</u>	<u>\$ 53,963</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燦坤	\$ <u>41,615</u>	\$ <u>14,15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98
—子公司—漳州燦坤	2,330	-
—子公司	<u>128</u>	<u>756</u>
	<u>\$ 2,458</u>	<u>\$ 854</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漳州燦坤	\$ 9,658	\$ 9,768
—其他關係人	<u>2,026</u>	<u>2,337</u>
	<u>\$ 11,684</u>	<u>\$ 12,105</u>

## 5.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9年度	
			金額	支付方式
—子公司—先端智能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二路4號	109.1 ~109.12	\$ 5,057	按月匯款
—子公司—金鑛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二路4號及永德路25-1號	109.1 ~109.12	1,987	按月匯款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6樓	108.6 ~117.12	11	按月匯款
—其他關係人—燦坤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二路4號	108.1 ~110.12	1,200	按月匯款
			<u>\$ 8,255</u>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8年度	
			金額	支付方式
—子公司—先端智能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二路4號	104.2 ~108.12	\$ 5,057	按月匯款
—子公司—金鑛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二路3~4號及永德路25-1號	105.12 ~108.12	5,853	按月匯款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6樓	108.6 ~117.12	6	按月匯款
—其他關係人—燦坤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二路4號	108.1 ~110.12	1,200	按月匯款
			<u>\$ 12,116</u>	

## 6.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滙隆	\$ 894	\$ 975
—子公司—威基	1,509	1,787
—子公司—金鑛	13	420
	<u>\$ 2,416</u>	<u>\$ 3,182</u>

## 7.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滙隆	\$ 130,501	\$ 190,267
—子公司—威基	171,954	348,915
—子公司—金鑛	-	10,289
	<u>\$ 302,455</u>	<u>\$ 549,471</u>

## 8. 財產交易

### (1)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金鑛連鎖企業	
—金鑛	之投資	8,231,571	股份有限公司	\$ 82,316

### (2) 取得金融資產—購買股權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五花馬國際行銷	\$ 8,505
—燦星國旅	之投資	848,000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燦星國際旅行社	17
—燦星國旅	之投資	1,688	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五花馬國際行銷	468
—燦星文創	之投資	46,64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 8,990

##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燦坤	\$ -	\$ 650

另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526。

###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燦坤	\$ 3,319	\$ 4,381

####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燦坤	\$ 78	\$ 88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00	\$ 9,25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 2,000	進貨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	\$ 70,000
總權益	3,806,926	3,609,774
總資本	\$ 3,806,926	\$ 3,679,774
負債資本比	0.00%	1.9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48,952	\$ 16,485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31	\$ 138,319
應收票據	671	1,175
應收帳款	2,847	4,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15	14,150
其他應收款	8,322	3,079
存出保證金	228	1,972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2,000
	<u>\$ 83,014</u>	<u>\$ 165,66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09	\$ 3,575
應付帳款	52,810	30,9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4	12,105
其他應付款	21,610	10,620
長期借款	-	70,000
存入保證金	2,189	2,297
	<u>\$ 90,902</u>	<u>\$ 129,595</u>
租賃負債	<u>\$ 3,548</u>	<u>\$ 4,38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收入之影響。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匯率交換合約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	28.4965	\$ 2,479	1%	\$ 2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00	28.4965	618,385			
港幣：新台幣	26,773	3.6741	98,367			
人民幣：新台幣	624,953	4.3674	2,729,387			
日幣：新台幣	1,627,078	0.2764	449,643			
澳幣：新台幣	2,769	21.9500	60,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9	28.4965	9,660	1%	97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30.1010	\$ 572	1%	\$ 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63	30.1010	661,119			
港幣:新台幣	6,052	3.8571	23,342			
人民幣:新台幣	563,234	4.3148	2,430,243			
日幣:新台幣	1,602,245	0.2770	443,822			
澳幣:新台幣	3,155	21.0050	66,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5	30.1010	9,783	1%	98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4 及(\$3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67 及 \$16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B. 當新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560，主要係因浮動借款利率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導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4,479、\$17 及\$19,132、\$17。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7)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	<u>17)</u>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7)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	<u>17)</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認列減損損失皆為\$0。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	130,000
	<u>\$ 750,000</u>	<u>\$ 130,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609	\$ -	\$ -
應付帳款	52,81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4	-	-
其他應付款	15,228	6,382	-
租賃負債	334	1,003	2,307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575	\$ -	\$ -
應付帳款	30,9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05	-	-
其他應付款	5,156	5,464	-
長期借款	-	-	70,000
租賃負債	285	855	3,419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721	\$ 16,721
受益憑證	32,231	-	-	32,231
合計	<u>\$ 32,231</u>	<u>\$ -</u>	<u>\$ 16,721</u>	<u>\$ 48,952</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485	\$ 16,48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6,485	\$	16,35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		127
12月31日	\$	16,721	\$	16,485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其他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其他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呈報至管理階層，由管理階層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6,72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6,485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營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及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217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27,086
外幣存款		美金1仟元，匯率28.4965			28
				\$	<u>27,331</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46,105,156	\$ 3,624,792	-	\$ 375,614	-	(\$ 43,854)	46,105,156	\$3,956,552	85.84	\$ 3,957,439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716,199	41,105	-	-	( 9,716,199)	( 41,105)	-	-	-	-	"
金鑄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6,670	29,508	-	620	( 8,344,706)	( 14,549)	1,491,964	15,579	10.52	15,702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84,640	21,448	-	4	( 1,218,880)	( 8,859)	1,265,760	12,593	5.07	12,593	"
		<u>\$ 3,716,853</u>		<u>\$ 376,238</u>		<u>(\$ 108,367)</u>		<u>\$3,984,724</u>		<u>\$ 3,985,734</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 43,242	
泰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2	
金宏新科股份有限公司		3,214	
其他		<u>2,802</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 5%
		<u>\$ 52,810</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台)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小家電產品		297	\$	126,362		
	視聽產品		73		<u>156,649</u>		
					283,011		
減：	銷貨退回				( <u>7,264</u> )		
					<u>\$ 275,747</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材料盤存		\$	775	
加：本期進料			90	
其他			2	
減：期末材料盤存		(	720)	
材料耗用			147	
進銷成本			147	
加：期初成品盤存			24,361	
外購成品			246,358	
減：期末成品盤存		(	15,233)	
其他		(	712)	
銷貨成本			254,921	
出售廢品收入		(	1)	
存貨回升利益		(	3,914)	
營業成本		\$	<u>251,006</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462		
試		驗	費		1,106		
運			費		1,174		
折	舊	費	用		1,927		
其			他		1,476		
					<u>\$ 9,145</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691		
勞		務	費		3,799		
董	事	酬	金		5,240		
其			他		<u>10,688</u>		
					<u>\$ 40,418</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1.5%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522,770	\$ 3,806,926	註3、6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4,309	904,042	828,625	-	2	-	營運周轉	-	無	-	2,130,476	5,326,191	註4
2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608	-	-	3.4%	2	-	營運周轉	-	無	-	3,956,552	3,956,552	註4、5
3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910	-	-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67,211	67,211	註4、5
4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12	23,022	23,022	2.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3,136	57,84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全球有限公司、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及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發生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將所持有之燦星國旅股全數出售。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6)	備註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3	\$ 2,664,848	\$ 191,482	\$ 130,501	\$ -	\$ -	3.43%	\$ 2,664,848	Y	N	N	註3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3	2,664,848	351,057	171,954	-	-	4.52%	2,664,848	Y	N	N	註3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3	2,664,848	10,289	-	-	-	-	2,664,848	Y	N	N	註3
1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3	1,554,933	306,812	186,826	184,488	-	4.91%	1,554,933	N	N	N	註4
2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3	924,838	827,873	450,824	445,186	-	11.84%	924,838	N	N	N	註4
3	漳州煉坤實業有限 公司	2	5,326,191	361,578	303,857	167,993	99,357	7.98%	5,326,191	N	N	N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公司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4：威基置業有限公司及滙隆置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5：漳州煉坤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係依照中國證監會2005年120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需經董事會審議；

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需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備註
上海蘇申實業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1,225	-	\$ 371,225	無
	理財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2,041	-	262,041	"
	理財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0,204	-	240,204	"
						\$ 873,470		\$ 873,4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09,906	-	\$ -	426,834	\$ 409,906	16,928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1,225	-	-	-	-	371,22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47,219	-	675,577	647,219	28,35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40,835)	( 87.34%)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41,615	92.2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2,112	2.44%	月結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55,759)	( 1.5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聯屬公司	銷貨	( 166,183)	( 2.02%)	月結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99,272	5.74%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828,025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0,501	註6	0.87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71,954	註6	1.15	
1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186,826	註6	1.25	
2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450,824	註6	3.02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ESTIC INDONESIA	(3)	背書保證	303,857	註6	2.03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8,625	註4	5.55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ESTIC INDONESIA	(3)	銷貨	166,183	註5	1.1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係資金貸與。

註5: 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90天後收款。

註6: 係提供背書保證。

註7: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3)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172,795	\$ 1,172,795	100.00	\$ 3,956,552	\$ 375,046	\$ 375,6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	330,258	-	-	( 42,776)	( 23,0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建鎮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餐飲業	383,888	408,437	51.45	15,579	1,522	6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84,573	84,573	23.44	12,593	( 37,794)	( 8,85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3,267	302	100.00	372,460	46,47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12,067	612,067	93.90	1,393,888	216,13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918	918	100.00	1,062,292	134,30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82,324	182,324	100.00	60,770	( 7,88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668,904	668,904	100.00	67,211	( 12,65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威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投資	285,705	285,705	100.00	328,220	6,38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滙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投資	116,867	116,867	100.00	121,423	49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STAR 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農業栽種及 販賣	179,568	179,568	100.00	60,772	( 7,52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3)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1,009,086	\$ 1,009,086	272,267,660	100.00	\$ 462,094	\$ 9,549	\$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25,008	225,008	7,150,000	100.00	81,623	9,740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1,041,848	1,041,848	349,250	99.79	461,032	8,258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992	992	750	0.21	801	8,258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研發業務	217,665	217,665	20,700,000	100.00	77,422	9,784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奧升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317	317	10,000	0.44	254	( 889)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PT. STAR COMGISTIC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69,771	69,771	2,270,000	99.56	44,891	( 889)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部分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4：本公司業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出售所有持股並喪失控制力。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809,670	1	\$ 25,894	-	\$ 25,894	-	42.90	\$ 247,587	\$ 1,395,801	\$ 103,604	註5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392,039	1	1,097,115	-	1,097,115	-	57.18	418,601	5,324,253	134,359	註6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1,837	1	4,394	-	4,394	-	67.89	(659)	10,939	775	-
廈門燦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6,551	1	-	-	-	-	42.90	(862)	4,270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444,160	1	-	-	-	-	35.74	4,435	635,576	-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業務	21,618	1	-	-	-	-	67.89	(631)	7,898	-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127,403		\$ 1,171,876		\$ 1,171,876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註5及註6)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中國全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係由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 (3)係由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 (4)係由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3：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5：「廈門燦坤」除經投資審議會核准US\$909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資審議會核准對「廈門燦坤」盈餘轉增(投資)共計US\$64,043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6：「漳州燦坤」除經投資審議會核准US\$38,500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資審議會核准對「漳州燦坤」盈餘轉增(投資)共計US\$1,500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7：南港電器、廈門燦坤物業服務、上海燦坤及上海燦星商貿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25,700	44.39%
蔡淑惠	6,919,670	5.15%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STAR COMGISTIC CAPITAL CO.,LTD.

董事長 林技典   
CHAIRMAN : LIN CHI-TIEN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MAY 7 2021



家電 | 通路

|EÜ|P|A|

FUJIMARU

Swift

CAFFÈ  
Tiziano

FORA